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财务报表范例2009

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范例旨在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列报和披露要求，同时包括被视为最佳实务的额外披露，特别是那些作为特定准则的说明性示例的披露。

本财务报表范例假设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在过去都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并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首次采用者。企业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有关特定要求，读者应参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参照德勤编制的《列报和披露核对表》内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部分，以了解适用于首次采用者的特定披露要求（注：本财务报表范例（中文版）并未包括相关列报和披露核对表的中文翻译）。

本财务报表范例并未考虑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财务报表编制者需确保在选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的会计处理方法时，不会与当地法律或法规相抵触（例如：本财务报表是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中可选用的重估价模式，但某些国家/地区并不允许对资产进行重估）。同时，当地法律或法规等可能会规定一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没有要求披露的事项（例如：董事酬金的某些内容），因此，财务报表编制者在采用本财务报表范例时，应按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作出适当修改。

财务报表范例并不包括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但企业可能因为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而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又或是企业自行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如果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独财务报表，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的要求。母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包括综合收益表、财务状况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范例的建议披露事项与相关准则及解释公告相应段落的要求建立了交叉索引。如果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了相关准则或解释公告，则一般索引至该准则或解释公告的最新版本（除非另有规定）。因此，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索引分别是指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修订版）、《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2007 年修订版）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修订版）。

本财务报表范例就采用若干新的及已修订的准则（有关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2）的影响作出说明。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2007 年修订版）修订了若干术语，包括财务报表标题（如，“资产负债表”的名称变更为“财务状况表”）。本财务报表范例均采用修订后的术语编制而成。然而，财务报表编制者应注意这些新标题并不强制要求在财务报表中使用。

对于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本财务报表范例分别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选用的列报方式作出说明。财务报表编制者应根据其情况选用最恰当的列报方式。

请注意，在本财务报表范例内会经常出现金额显示为零的单项，其目的是说明那些虽然并不适用于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但在实务上却经常会遇到的项目。这并不表示本财务报表范例会列示所有可能的披露，亦不应理解为在实务上所有主体都需要列报该等金额为“零”的项目。

目录

	<u>页码</u>
合并综合收益表	
选择 1 – 一份报表列报，费用按功能分类	4
选择 2 – 两份报表列报，费用按性质分类	6
合并财务状况表	8
合并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选择 1 – 以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选择 2 – 以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计报告	13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索引

	<u>页码</u>	
1	一般事项	14
2	采用新的及已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
3	重大会计政策	22
4	关键会计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	42
5	收入	44
6	分部信息	45
7	投资收入	50
8	其他利得和损失	51
9	融资成本	52
10	所得税	53
11	终止经营	58
12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9
13	本年度来自持续经营的利润	60
14	每股收益	61
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4
16	投资性房地产	67
17	商誉	68
18	其他无形资产	71
19	子公司	73
20	联营中的投资	74
21	合营	76
22	其他金融资产	77
23	其他资产	79
24	存货	79
25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80
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
27	建造合同	83
28	已发行股本	84
29	储备	87
30	留存收益和股利	91
31	非控制性权益	91
32	借款	92
33	可转换票据	93
34	其他金融负债	94
35	准备	95
36	其他负债	96
37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96
38	应付融资租赁付款额	97
39	退休福利计划	98
40	金融工具	101
41	递延收入	120
4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21
43	关联方交易	124
44	企业合并	126
45	处置子公司	130
4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
47	非现金交易	131
48	经营租赁安排	132
49	支出承诺	133
50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33
51	报告期后事项	134
52	财务报表的批准	134

IAS 1.10(b), 51(b),(c)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选择 1]	
IAS 1.113		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1.51(d),(e)	持续经营			
IAS 1.82(a)	收入	5	140,918	151,840
IAS 1.99	销售成本		(87,897)	(91,840)
IAS 1.85	毛利		53,021	60,000
IAS 1.85	投资收入	7	3,608	2,351
IAS 1.85	其他利得和损失	8	647	1,005
IAS 1.99	分销费用		(5,087)	(4,600)
IAS 1.99	市场推广费用		(3,305)	(2,254)
IAS 1.99	占用费		(2,128)	(2,201)
IAS 1.99	管理费用		(11,001)	(15,124)
IAS 1.82(b)	融资成本	9	(4,418)	(6,023)
IAS 1.99	其他费用		(2,801)	(2,612)
IAS 1.82(c)	享有联营企业利润的份额	20	1,186	1,589
IAS 1.85	处置前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而确认的利得	20	581	-
IAS 1.85	税前利润		30,303	32,131
IAS 1.82(d)	所得税费用	10	(11,564)	(11,799)
IAS 1.85	本年来自持续经营的利润	13	18,739	20,332
	终止经营			
IAS 1.82(e)	本年来自终止经营的利润	11	8,310	9,995
IAS 1.82(f)	本年利润		<u>27,049</u>	<u>30,327</u>
	其他综合收益			
IAS 1.82(g)	折算境外经营报表产生的汇兑差额		(39)	85
IAS 1.82(g)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利得		66	57
IAS 1.82(g)	现金流量套期的净利得		39	20
IAS 1.82(g)	不动产重估价增值		-	1,150
IAS 1.82(h)	享有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	-
IAS 1.85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税款）		<u>66</u>	<u>1,312</u>
IAS 1.82(i)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u>27,115</u>	<u>31,639</u>
	利润归属于：			
IAS 1.83(a)	本公司所有者		23,049	27,564
IAS 1.83(a)	非控制性权益		4,000	2,763
			<u>27,049</u>	<u>30,327</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IAS 1.83(b)	本公司所有者		23,115	28,876
IAS 1.83(b)	非控制性权益		4,000	2,763
			<u>27,115</u>	<u>31,639</u>

注： 上表的格式是按费用的功能分类。
综合收益表格式的说明请见下页。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每股收益	14		
来自持续及终止经营：			
IAS 33.66	基本的每股收益（分/每股）	<u>132.2</u>	<u>137.0</u>
IAS 33.66	稀释的每股收益（分/每股）	<u>115.5</u>	<u>130.5</u>
来自持续经营：			
IAS 33.66	基本的每股收益（分/每股）	<u>84.5</u>	<u>87.3</u>
IAS 33.66	稀释的每股收益（分/每股）	<u>74.0</u>	<u>83.2</u>

注： 上述选择 1 采用一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列报综合收益。选择 2（参见下页）则采用两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列报综合收益。

无论选择哪种列报方式，均应区分计入损益的项目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采用一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和采用两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唯一不同在于，后者是在单独收益表最后以‘本年利润’项目列报总计金额（这与采用一份报表的方法所列报的小计金额相同），而该‘本年利润’项目将作为综合收益表（必须在收益表之后列报）的起点。如采用两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则在单独收益表的最后列示‘本年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金额和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

无论采用一份报表列报的方法还是采用两份报表列报的方法，对于其他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有以下可供选择的列报方法：

- IAS 1.90
- 单个组成部分可在综合收益表中以税后净额列报（如上页所示），或者以总额列报并以一个单列项目列示所得税费用金额（参见第 7 页）。无论选用哪种方法，都必须在综合收益表或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综合收益的各个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参见附注 29）。
- IAS 1.93
- 重分类调整可采用汇总列报的方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本年利得或损失和重分类调整（参见上页和附注 29）。或者，亦可采用分解列报的方式，在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分别列示本年利得或损失和重分类调整（参见第 7 页）。

IAS 1.10(b), 81(b), 51(b),(c)	合并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选择 2]
IAS 1.113		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IAS 1(2007) .51(d),(e)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			
IAS 1.82(a)	收入	5	140,918	151,840
IAS 1.85	投资收入	7	3,608	2,351
IAS 1.85	其他利得和损失	8	647	1,005
IAS 1.99	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的变动		(7,134)	2,118
IAS 1.99	耗用的原材料和易耗品		(70,391)	(85,413)
IAS 1.9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	(11,193)	(13,878)
IAS 1.99	雇员福利费用	13	(9,803)	(11,655)
IAS 1.82(b)	融资成本	9	(4,418)	(6,023)
IAS 1.99	咨询费用		(3,120)	(1,926)
IAS 1.99	其他费用		(10,578)	(7,877)
IAS 1.82(c)	享有联营企业利润的份额	20	1,186	1,589
IAS 1.85	处置前联营企业中的权益而确认的利得	20	581	-
IAS 1.85	税前利润		30,303	32,131
IAS 1.82(d)	所得税费用	10	(11,564)	(11,799)
IAS 1.85	本年来自持续经营的利润	13	18,739	20,332
	终止经营			
IAS 1.82(e)	本年来自终止经营的利润	11	8,310	9,995
IAS 1.82(f)	本年利润		27,049	30,327
	归属于:			
IAS 1.83(a)	本公司所有者		23,049	27,564
IAS 1.83(a)	非控制性权益		4,000	2,763
			27,049	30,327
	每股收益	14		
	来自持续及终止经营:			
IAS 33.66, 67A	基本的每股收益 (分/每股)		132.2	137.0
IAS 33.66, 67A	稀释的每股收益 (分/每股)		115.5	130.5
	来自持续经营:			
IAS 33.66, 67A	基本的每股收益 (分/每股)		84.5	87.3
IAS 33.66, 67A	稀释的每股收益 (分/每股)		74.0	83.2

注: 上表的格式是按费用的功能分类。

综合收益表格式的说明请见下页。请注意, 根据 IAS 1.12 的要求, 如采用两份报表列报 (见本页及下页) 的方法列报综合收益, 则必须在综合收益表之前列报收益表。

合并综合收益表		[选择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AS 1.10(b), 81(b), 51(b),(c)			
IAS 1.113			
IAS 1.51(d),(e)			
IAS 1.82(f)	本年利润	<u>27,049</u>	<u>30,327</u>
	其他综合收益		
IAS 1.82(g)	折算境外经营报表产生的汇兑差额		
	本年内产生的汇兑差额	75	121
	境外经营套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12)	-
	与本年度处置的境外经营相关的重分类调整	(166)	-
	与本年度处置的境外经营套期相关的重分类调整	46	-
		<u>(57)</u>	<u>121</u>
IAS 1.82(g)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估价净增值	94	81
	与本年度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重分类调整	-	-
		<u>94</u>	<u>81</u>
IAS 1.82(g)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利得	436	316
	计入损益金额的重分类调整额	(123)	(86)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的重分类调整额	(257)	(201)
		<u>56</u>	<u>29</u>
IAS 1.82(g)	不动产重估价增值	-	1,643
IAS 1.82(h)	享有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	-
	与其他综合收益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	<u>(27)</u>	<u>(562)</u>
IAS 1.82(i)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u>27,115</u>	<u>31,639</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IAS 1.83(b)	本公司所有者	23,115	28,876
IAS 1.83(b)	非控制性权益	<u>4,000</u>	<u>2,763</u>
		<u>27,115</u>	<u>31,639</u>

IAS 1.10(a), (f), 51(b),(c)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 1月1日
IAS 1.113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AS 1.51(d),(e)	资产				
IAS 1.60	<i>非流动资产</i>				
IAS 1.54(a)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5	109,783	135,721	161,058
IAS 1.54(b)	投资性房地产	16	1,936	132	170
IAS 1.55	商誉	17	20,285	24,060	23,920
IAS 1.54(c)	其他无形资产	18	9,739	11,325	12,523
IAS 1.54(e)	联营中的投资	20	7,402	7,270	5,706
IAS 1.54(o)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	-	-
IAS 1.55	融资租赁应收款	26	830	717	739
IAS 1.54(d)	其他金融资产	22	10,771	9,655	7,850
IAS 1.55	其他资产	23	-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u>160,746</u>	<u>188,880</u>	<u>211,966</u>
IAS 1.60	<i>流动资产</i>				
IAS 1.54(g)	存货	24	31,213	28,982	29,688
IAS 1.54(h)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5	19,735	16,292	14,002
IAS 1.55	融资租赁应收款	26	198	188	182
IAS 1.54(d)	其他金融资产	22	8,757	6,949	5,528
IAS 1.54(n)	当期所得税资产	10	125	60	81
IAS 1.55	其他资产	23	-	-	-
IAS 1.54(i)	现金及银行存款		<u>23,446</u>	<u>19,778</u>	<u>9,082</u>
			83,474	72,249	58,563
IAS 1.54(j)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u>22,336</u>	<u>-</u>	<u>-</u>
	流动资产总额		<u>105,810</u>	<u>72,249</u>	<u>58,563</u>
	资产总额		<u>266,556</u>	<u>261,129</u>	<u>270,529</u>

注：由于主体在本年度追溯采用了新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2），根据IAS 1.10(f)的要求，本合并财务状况表需列报可比期间期初财务状况表。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09年12月31日 - 续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权益和负债				
<i>资本及储备</i>				
IAS 1.55	已发行股本	28	32,439	48,672
IAS 1.55	储备	29	4,237	3,376
IAS 1.55	留存收益	30	110,805	94,909
			147,481	146,957
IAS 1.55	与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相关的直接计入 权益的金额	12	-	-
IAS 1.54(r)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7,481	146,957
IAS 1.54(q)	非控制性权益	31	24,316	20,005
	权益总额		171,797	166,962
IAS 1.60	<i>非流动负债</i>			
IAS 1.55	借款	32	20,221	31,478
IAS 1.54(m)	其他金融负债	34	15,001	-
IAS 1.55	退休福利义务	39	508	352
IAS 1.54(o)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4,646	3,693
IAS 1.54(l)	准备	35	2,294	2,231
IAS 1.55	递延收入	41	219	95
IAS 1.55	其他负债	36	180	270
	非流动负债总额		43,069	38,119
IAS 1.60	<i>流动负债</i>			
IAS 1.54(k)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7	16,373	21,220
IAS 1.55	借款	32	22,446	25,600
IAS 1.54(m)	其他金融负债	34	116	18
IAS 1.54(n)	当期所得税负债	10	5,270	5,868
IAS 1.54(l)	准备	35	3,356	3,195
IAS 1.55	递延收入	41	355	52
IAS 1.55	其他负债	36	90	95
			48,006	56,048
IAS 1.54(p)	与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12	3,684	-
	流动负债总额		51,690	56,048
	负债总额		94,759	94,167
	权益和负债总额		266,556	261,129

IAS 1.10(c), 51(b),(c)		合并权益变动表											[选择 1]	
IAS 1.10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AS 1.51(d),(e)		股本	股本溢价	一般储备	不动产重估价储备	投资重估价储备	以权益结算的雇员福利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折算储备	可转换票据的期权溢价	留存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05	25,667	807	51	470	-	258	140	-	73,977	124,375	17,242	141,617
顾客忠诚度计划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附注 2.1)		-	-	-	-	-	-	-	-	-	(61)	(61)	-	(61)
邮寄产品目录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附注 2.1)		-	-	-	-	-	-	-	-	-	(92)	(92)	-	(92)
重述金额		23,005	25,667	807	51	470	-	258	140	-	73,824	124,222	17,242	141,464
支付股利		-	-	-	-	-	-	-	-	-	(6,479)	(6,479)	-	(6,479)
本年度损益		-	-	-	-	-	-	-	-	-	27,564	27,564	2,763	30,327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1,150	57	-	20	85	-	-	1,312	-	1,312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0	57	-	20	85	-	27,564	28,876	2,763	31,639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所确认的金额		-	-	-	-	-	338	-	-	-	-	338	-	338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005	25,667	807	1,201	527	338	278	225	-	94,909	146,957	20,005	166,962
支付股利		-	-	-	-	-	-	-	-	-	(6,635)	(6,635)	-	(6,635)
本年度损益		-	-	-	-	-	-	-	-	-	23,049	23,049	4,000	27,049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	66	-	39	(39)	-	-	66	-	66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	66	-	39	(39)	-	23,049	23,115	4,000	27,115
购买子六有限公司产生的额外非控制性权益(附注 44)		-	-	-	-	-	-	-	-	-	-	-	132	132
处置子一有限公司中的权益产生的额外非控制性权益(附注 19)		-	-	-	-	-	-	-	-	-	-	-	179	179
处置子一有限公司中的权益产生的差额(附注 19)		-	-	-	-	-	-	-	-	-	34	34	-	34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所确认的金额		-	-	-	-	-	206	-	-	-	-	206	-	206
根据雇员股份期权计划而发行的普通股		314	-	-	-	-	-	-	-	-	-	314	-	314
为咨询服务发行的普通股		3	5	-	-	-	-	-	-	-	-	8	-	8
发行无权参与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		100	-	-	-	-	-	-	-	-	-	100	-	100
发行可转换票据		-	-	-	-	-	-	-	-	834	-	834	-	834
股票发行成本		-	(6)	-	-	-	-	-	-	-	-	(6)	-	(6)
回购普通股		(5,603)	(10,853)	-	-	-	-	-	-	-	(555)	(17,011)	-	(17,011)
股票回购费用		-	(277)	-	-	-	-	-	-	-	-	(277)	-	(277)
转入未分配利润		-	-	-	(3)	-	-	-	-	-	3	-	-	-
与所有者交易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4	-	-	-	-	-	-	(242)	-	(158)	-	(158)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19	14,620	807	1,198	593	544	317	186	592	110,805	147,481	24,316	171,797

注：参见本范例财务报表附注 28 前面关于权益变动表列报的说明性附注。本页采用的格式是以一个单列项目列报‘本年综合收益总额’。由于有人认为该列报方式与目前正在草拟的 IAS 1.106 的要求不一致，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其意在允许进行汇总列报的一份建议稿，以澄清 IAS 1.106 的措辞。本范例财务报表的编制已考虑了该建议稿的内容。主体还应考虑当地监管机构的特定要求。

来源		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		
IAS 1.10(d), 51(b),(c)	合并现金流量表			[选择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AS 1.113		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AS 1.51(d),(e) IAS 7.10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IAS 7.18(a)	从顾客收到的现金		211,032	214,487
	支付给供应商和雇员的现金		(165,666)	(181,378)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		45,366	33,109
IAS 7.31	支付利息		(4,493)	(6,106)
IAS 7.35	支付所得税		(13,848)	(13,340)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27,025	13,663
IAS 7.10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入金融资产		(3,163)	(2,163)
	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		938	1,712
IAS 7.31	收到利息		2,315	1,313
	收到特许使用费及其他投资收益		1,137	884
IAS 24.17(a)	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30	25
IAS 7.31	收到其他股利		156	154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738)	(4,311)
	关联方偿还款项		189	1,578
	购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2,932)	(11,875)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收入		11,462	21,245
	购入投资性房地产		(10)	(1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		-	58
	购入无形资产		(6)	(358)
IAS 7.39	购买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44	(477)	-
IAS 7.3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45	7,566	-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360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3,173)	8,250
IAS 7.10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收入		414	-
	可转换票据发行收入		4,950	-
	支付股票发行成本		(6)	-
	支付股票回购款		(17,011)	-
	支付股票回购成本		(277)	-
	可赎回优先股发行收入		15,000	-
	永久票据发行收入		2,500	-
	支付债务发行成本		(59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122	26,79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7,761)	(23,209)
	取得政府贷款		2,610	-
	处置子公司部分权益的收入		213	-
IAS 7.31	支付可赎回优先股股利		(613)	-
IAS 7.31	支付给本公司所有者的股利		(6,635)	(6,4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20,089)	(2,89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	19,023
	本年度期初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0	561
IAS 7.28	汇率变动对以外币持有的现金余额的影响		(80)	(184)
	本年度期末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3,083	19,400

注： 上表按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AS 1.10(d), 51(b),(c)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选择 2]
IAS 1.113		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1.51(d),(e) IAS 7.10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人民币千元
IAS 7.18(b)	本年利润		27,049
	计入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30,327
	享有联营企业利润的份额		14,724
	计入损益的融资成本		(1,186)
	计入损益的投资收入		(1,589)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利得		4,418
	投资性房地产的重估价增值		6,023
	处置子公司的利得		(3,608)
	处置联营企业的利得		(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净损失		(6)
	为交易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67)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套期部分		(297)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从权益中转出的(利得)/损失		(1,940)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而从权益中转出的(利得)/损失		(581)
	应收款的已确认减值损失		488
	应收款的已确认减值损失的转回		129
	非流动资产的折旧费和摊销费		(89)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68)
	汇兑净(利得)/损失		-
	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相关的费用		-
	以发行股票交换咨询服务相关的费用		-
	财务担保合同的摊销费		63
	因解决了对子七有限公司的诉讼而产生的利得		430
			(103)
			14,179
			17,350
			1,439
			(101)
			206
			8
			6
			(40)
			54,758
			65,317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3,012)
	存货的(增加)/减少		(1,880)
	其他资产的增加		(5,900)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204
	准备的增加/(减少)		(34)
	递延收入的增加		(20)
	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		(929)
			(29,979)
			151
			(941)
			427
			43
			(95)
			365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		45,366
			33,109
IAS 7.31	支付利息		(4,493)
IAS 7.35	支付所得税		(6,106)
			(13,848)
			(13,340)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27,025
			13,663

IAS 1.10(e),
51(b),(c)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 一般事项**

IAS 1.138(a)

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甲地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已于年度报告的简介中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详见附注 6。

2. 新的及已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采用**2.1 对本期（和或前期）报告金额构成影响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IAS 8.28

本集团在本期采用了以下新的及已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其对本财务报表报告的金额构成影响。有关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但未对报告金额构成任何影响的其他准则及解释公告的详情，请参见附注 2.2。

对列报和披露构成影响的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2007 年修订版）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2007 年版）修订了若干术语（包括财务报表标题）并对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作了变更。此外，由于主体追溯应用了两项新的会计政策（参见下文），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主体列报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的第三份财务状况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是一项有关披露的准则，其导致本集团重新认定报告分部（参见附注 6）。

《改进关于金融工具的相关披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

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扩大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和流动性风险的披露要求。根据修订提供的过渡性规定，本集团已选择在本年度不对新的披露事项提供比较信息。

IFRS 5.44E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的修订（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提前采用）

本财务报表内的披露已作修订，以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明晰化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的要求，即，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外的其他准则中的披露要求一般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

IAS 7.56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提前采用）

有关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项目》的一部分）明确要求只有导致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一项资产的支出能够在现金流量表中被划归为投资活动。因此，在现金流量表中，因不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有关内部产生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未予资本化的开发成本部分（因此，在发生时计入损益）对应的现金流量已经由投资活动重分类为经营活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对已报告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影响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注： 下述变更对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的影响披露于附注 14。

IAS 8.28(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2008 年修订版）

IFRS 3.64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修订版）的生效日前，本集团已对购买日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首个年度期初的企业合并提前采用该准则。提前采用该准则对当期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构成影响。

IAS 8.28(b),(d)
IAS 8.28(c)

根据相关的过渡性规定，本集团对购买日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已在未来适用基础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版）。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2008 年版）的影响包括：

- 在非控制性权益（以前称为“少数股权”）的计量方面允许在逐笔交易基础上按其公允价值或其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在当期对购买子六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非控制性权益。因此，该购买所确认的商誉反映了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与其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的影响；
- 变更或有对价的确认和后续会计处理要求。前一版的准则要求或有对价仅当其符合可能性和可靠性计量标准时才在购买日予以确认；或有对价的后续调整均相应调整商誉。然而，修订后的准则要求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调整相应调整商誉，但仅限于反映因获得关于购买日公允价值的更有利信息而引致的、在‘计量期间’（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调整。所有其他后续调整应计入损益；
- 如果企业合并实际上解决了本集团与被购买方之间原本存在的关系，则要求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
- 要求将与购买相关的成本独立于企业合并进行核算，一般而言导致这些成本在发生时即在损益内确认为费用。这些成本此前均作为购买成本的一部分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8.28(f)(i)

在当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购买子六有限公司和子七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的影响如下：

财务状况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六有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超过其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金额（反映在非控制性权益中）	62
因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而确认（根据前一版准则的规定不予确认）的负债（反映在“其他金融负债”中）	75
因解决了本集团对子七有限公司的诉讼而调整的购买对价（利润或亏损）	40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的相关购买成本（利润或亏损）	<u>(145)</u>
因采用 IFRS 3（2008 年版）而确认的额外商誉	<u>32</u>

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因解决了本集团对子七有限公司的诉讼而确认的利得（记入“其他利得和损失”）	40
与合并后的服务相关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奖励成本	-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的相关购买成本（记入“其他费用”）	<u>(145)</u>
因采用 IFRS 3（2008 年版）而导致当期利润的减少	<u>(105)</u>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版）还要求对当期发生的企业合并进行额外披露（参见附注 44）。

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增加的商誉产生未来减值损失以及确认为负债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影响。

IAS 8.28(a)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2008 年修订版）

IAS 27.45

本集团已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版）生效（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之前提前采用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导致本集团变更有关年内处置子一有限公司中的部分权益的会计处理（参见下文）。

IAS 8.28(b),(d)
IAS 8.28(c)

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本集团已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版）并追溯应用（特定例外情况除外）。修订后的准则导致本集团变更有关子公司中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在以往年度，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有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团采用与购买子公司相同的方式处理现有子公司中的权益的增加，并相应调整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对于现有子公司中不涉及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减少，收到的对价和处置的净资产份额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已计入损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版）的要求，此类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计入权益，并不影响商誉或损益。

当一项交易、事件或其他情况导致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修订后的准则要求本集团应按其账面金额终止确认所有资产、负债和非控制性权益。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权益应在丧失控制权之日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8.28(f)(i)	对于本集团在本期内处置在子一有限公司中的部分权益，政策变更的影响是将收到的对价与确认的非控制性权益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4,000 元直接计入权益而不是损益。因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导致本年利润减少人民币 34,000 元（2008 年：无）。
IAS 8.28(a)	<p>《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2008 年版）</p> <p>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08 年版）的生效日（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前，本集团已提前采用该准则。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2008 年版）所采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确认为处置并视同按公允价值回购保留权益的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而引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相应修订，因此，当丧失重大影响时，投资方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前联营企业中保留的任何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p>
IAS 8.28(b) to (f)(i)	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本集团已在未来适用的基础上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2008 年版）。该变更对本集团在本年内部分处置 E Plus 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的会计处理构成影响。在 E Plus 有限公司中保留权益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104,000 元，该金额在扣除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2,000 元后已计入当期损益。若采用本集团此前的会计政策，所保留投资的账面金额将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下可供出售投资的成本，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及相关递延所得税）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2009 年报告的利润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增加人民币 72,000 元。这一增加额将会被未来会计期间内处置投资的等量利润减少额所抵销。
IAS 8.28(a)	<p>《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顾客忠诚度计划》</p>
IAS 8.28(c)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的采用导致本集团有关顾客忠诚度计划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本集团就网上顾客的利益实行的积分计划属于《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的范畴。根据该积分计划，在网上购买本集团电子设备的顾客根据其购买情况可获得用于享有以后购买折扣的忠诚度积分。过去，本集团对积分计划的核算方式为，将网上销售的对价全额确认为收入并估计后续折扣费用确认为单独负债。但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规定，此类交易应作为“多元要素收入交易”核算，而在初始销售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应在设备销售和顾客取得的折扣权利之间进行分摊。
IAS 8.28(b),(d), (f)(i),(g)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过渡性条款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予追溯应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初数的影响是，准备减少人民币 23,000 元，递延收入增加人民币 104,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人民币 20,000 元，净影响人民币 61,000 元则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减少人民币 47,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75,000 元），[销售成本/其他费用]增加人民币 10,000 元（2008 年：减少人民币 48,000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 1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2,000 元）。由于采用新政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减少人民币 47,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5,000 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计划相关的递延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4,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8.28(a)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的修订
IAS 8.28(c)	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 年度改进》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已作修订并阐明了主体可在有权取得购买的商品或接收服务的时点之前就广告和营销费用确认一项预付资产，并特别指明邮寄产品目录是广告和营销活动的形式之一。过去，本集团在出货日之前确认作为资产而持有的存货。
IAS 8.28(b),(d), (f)(i), (g)	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已予以追溯应用，从而导致本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存货减少人民币 132,000 元，并于同一日减记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40,000 元，致使对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净额为人民币 92,000 元。2009 年，[营销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和易耗品]则增加人民币 12,000 元（2008 年：7,000 元），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 4,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2,000 元）。有关变更导致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减少人民币 151,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39,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人民币 46,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42,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5,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97,000 元）。
IAS 8.28(a)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修订
IAS 8.28(c)	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 年度改进》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已作修订并将处于建造过程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纳入准则的范畴。因此，根据相关修订及本集团的一般会计政策，处于建造过程中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当其公允价值能可靠地确定时），公允价值的变动应计入损益。本集团此前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计量此类资产。
IAS 8.28(b),(d), (f)(i)	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未来适用的基础上采用上述修订，因此导致本年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此前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1,510,000 元进行重分类，不动产重估价增值人民币 290,000 元计入损益（记入“其他利得和损失”），同时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87,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少人民币 1,51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人民币 1,8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人民币 87,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03,000 元。
IAS 8.28(a)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的修订
IAS 8.28(c)	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 年度改进》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已作修订并要求将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产生的利益作为政府补助。此次修订前不允许进行该项会计处理。
IAS 8.28(b),(d), (f)(i)	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本集团已在未来适用的基础上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收到的政府贷款应用上述政策。2009 年 12 月 17 日，本集团收到免息政府贷款人民币 3,000,000 元，作为 2 年内的员工培训资金。本集团按照等额贷款的现行市场年率 7.2% 估计该贷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10,000 元。该贷款的总额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90,000 元是免息贷款产生的利益并确认为递延收入。该金额将与 2010 年和 2011 年发生的培训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 元和人民币 140,000 元）抵销。2010 年和 2011 年将分别确认利息费用人民币 188,000 元和人民币 202,000，并导致 2010 年利润净增人民币 62,000 元及 2011 年利润等额减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8.28(a)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IAS 8.28(c),(d)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允许主体在极少数情况下将非衍生金融资产从原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及‘可供出售’的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该修订仅允许主体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后作此重分类。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内，金融资产的重分类仅自重分类日起生效。
IAS 8.28(b),(d)	2009 年 2 月，本集团将某些资产担保型证券从为交易而持有类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本打算在短期内出售该等金融资产。但是，由于该等资产的流动性急剧下降，同时价格透明度降低及投资者购买此类资产的意愿下滑，本集团断定该等资产符合重分类标准。因此，本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对该等资产进行重分类（更多详情参见附注 40.4）。按照相关过渡性条款的规定，有关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生效。
IAS 8.28(f)(i)	重分类的影响是证券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确定证券已发生减值）而不是损益。资产担保型证券不包括要求予以分离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该等证券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9,000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减少到人民币 419,000 元。因此，本年利润比未对该等资产进行重分类时的利润要多人民币 9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因此增加人民币 90,000 元，投资重估价储备减少人民币 90,000 元。该等资产在财务状况表内的报告金额未受影响，因为这两个类别（“为交易而持有”和“可供出售”）均列示于“其他金融资产”项。

2.2 未对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本财务报表还采用了以下新的及已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这些准则及解释公告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内报告的金额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但可能对未来交易或安排的会计处理构成影响。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的修订——对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该修订涉及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对子公司、共同控制主体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的计量以及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中对来自子公司的股利的确认。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修订——可行权条件和撤销	该修订澄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有关可行权条件的定义、引入了‘非可行权’条件的概念并阐明了对“撤销”的会计处理。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2007 年修订版）	该准则的主要变更是取消了将所有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的选择权。该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因为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一直是将与符合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修订——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产生的义务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的修订是针对债务/权益的分类标准，允许主体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将某些可回售金融工具和规定主体仅在清算时才需按股份比例向另一方交付主体净资产的义务的工具（或工具的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修订——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	该修订明确了两个与套期会计相关的问题：将通货膨胀认定为被套期风险或被套期风险的一部分以及用期权进行套期。
	《嵌入衍生工具》（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9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修订）	该修订明确了当主体将一项金融资产从原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2008 年 10 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修订允许主体进行此项重分类（参见上文）。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5 号——房地产建造协议》	该解释公告规范了主体应如何确定一项房地产建造协议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还是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的范围，以及应何时确认来自房地产建造协议的收入。有关要求未对本集团建造活动的会计处理构成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6 号——国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该解释公告就净投资套期应用特定套期会计指定的具体要求提供指引。
IFRIC 17.18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7 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之前提前采用）	该解释公告就主体以非现金资产作为股利向其股东分配的适当会计处理提供指引。
IFRIC 18.22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8 号——客户转让的资产》（在生效日之前提前应用于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收取的客户转让的资产）	该解释公告规范了资产接收方对于‘客户’向其转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处理，并得出结论，当转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就资产接收方而言满足资产的定义时，资产接收方应在转让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该资产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将相应的贷项确认为收入。
Variou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 年度改进》	除附注 2.1 所述的对本财务报表内的报告金额构成影响的修订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8 年度改进》还导致本集团会计政策细节上的若干变更，其中有些只是术语变更，有些则是未对报告金额构成重大影响的实质性变更。大部分修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Variou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	除本部分开头所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的修订以及附注 2.3 所述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还导致本集团会计政策细节上的若干变更，其中有些只是术语变更，有些则是未对报告金额构成重大影响的实质性变更。除非附注 2.3 特别指明，相关修订均在其生效日（一般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前采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2.3 已发布但仍未采用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 IAS 8.30(a) 作为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 年度改进》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有关土地租赁的分类要求作出了修订。修订前，《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通常要求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这与准则的一般原则不符，并且由于这可能导致会计处理不能反映安排的实质，相关指引已被删除。修订后，土地的租赁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一般原则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或者‘经营租赁’。该修订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且以未来适用法应用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到期的租赁，前提是在租赁开始时能够获得相关的必要信息。否则，应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即，采用该项修订之日）的事实和情况采用修订后的准则。本集团将在该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新归类为融资租赁的土地租赁相关资产和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未分配利润。
- IAS 8.30(b) 本集团的董事预期，本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内的财务报表将采用上述《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修订。采用该修订可能对本集团部分土地租赁的分类构成影响。然而，本集团只有在完成详细复核后才能对有关影响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董事将特别考虑有关信息可供追溯应用的程度。
- IAS 8.30(a)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修订。该修订澄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的范围，以及当集团另一主体或股东负有结算奖励的义务时，在取得商品或服务的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集团内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 IAS 8.30(b) 本集团的董事预期，本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期间内的财务报表将采用上述修订。本集团的董事还未考虑采用该修订的潜在影响。

注： 以上的披露是针对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发布仍未生效的准则及解释公告。财务报表编制者需同时考虑及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该日后、财务报表报出前发布的任何新的或已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1.112(a), 117

3. 重大会计政策

注： 以下是主体财务报表中可能披露的会计政策类型的示例。主体需要在重大会计政策概述中披露编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计量基础、及与理解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会计政策。一项会计政策即使当期和前期的金额不重要，但由于主体经营的性质，该项会计政策仍然可能是重要的。

在决定一项特定的会计政策是否应予披露时，管理层应考虑披露是否有助于使用者理解交易、其他事项和情况是如何反映在所报告的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中的。当从准则和解释公告中允许选用的方法中选择特定的会计政策时，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对使用者尤为有用。

每个主体应考虑其经营性质和政策，这是财务报表使用者期望该类主体应披露的内容。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尚未专门规定而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要求选择并应用的各项重大会计政策，也是恰当的。

出于完整性的目的，本财务报表范例中已针对某些非重大项目提供会计政策，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对此作出要求。

3.1 遵循声明

IAS 1.16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2 编制基础

IAS 1.17(a)

除了某些非流动资产和金融工具采用重估价之外，本财务报表是在历史成本基础上编制的。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取得资产所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

IAS 1.17(b)

主要的会计政策请见下文。

3.3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有权统驭一个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籍此从其活动中获取利益时，则具有对该主体的控制权。

在本年度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分别自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之前纳入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如适当）。

为使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集团内其他成员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必要时已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往来余额、收益和费用均全额抵销。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权益应与本集团的权益分开确定。非控股股东持有的权益可按其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该对非控制性权益的初始计量方法可按逐笔购买交易进行选择。购买后，非控制性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此类权益的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非控制性权益，即使这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数为负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本集团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交易核算。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和非控制性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权益并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

当本集团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损益计算为（1）所收到的对价和任何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与（2）子公司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以及非控制性权益的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采用如同该子公司的资产或负债被处置而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予以核算，即重分类到损益或直接结转到留存收益。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应作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或者作为在联营或共同控制主体中的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如适当）。

3.4 企业合并

购买子公司和业务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合并成本按下列各项的加总来计量：本集团在交易日为换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放弃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相关的成本在发生时计入损益。

如适用，购买的对价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用来调整购买的成本，前提是符合计量期间调整的条件（参见下文）。归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的所有其他后续变动均按照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归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不予确认。

如果企业合并是分阶段进行的，则应按购买日（即，本集团获得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本集团先前在被购买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且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如有）应计入损益。购买日前在被购买方持有的权益产生的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会重分类至损益，前提是该重分类处理方法适用于该等权益被处置的情形。

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应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但以下各项除外：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雇员福利安排的相关负债或资产应分别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予以确认和计量；
- 与本集团替换被购买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持奖励相关的负债或权益工具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持》予以计量；以及
-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或处置组）应遵循该准则予以计量。

如果在发生企业合并的报告期末，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处理尚未完成，则本集团对那些尚未完成会计处理的项目报告临时金额。在计量期间（参见下文），本集团应调整临时金额或确认额外的资产或负债，以反映所获取的关于购买日存在的事实和环境的新信息，（即如果购买日已知道这些新信息将对购买日已确认的金额产生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计量期间是从购买日到本集团获取关于购买日存在的事实和环境的完整信息之日的期间，最长可达一年。

3.5 联营中的投资

联营是指本集团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主体，但该主体既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团在合营中的权益。重大影响是指参与决定被投资者的财务及经营政策的权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对联营的经营成果、资产及负债按权益法计入财务报表，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投资则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根据权益法，联营中的投资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入账，并根据本集团在购买后享有联营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再减去个别投资减值进行列报。如果联营的亏损超过本集团在联营中的权益（包括任何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该联营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确认的额外损失仅限于本集团发生的法定或推定义务或代表联营进行的支付。

购买成本超过在购买日确认的本集团在联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所占份额的部份确认为商誉。商誉会纳入投资的账面金额内，在考虑减值时会作为该投资的一部份进行减值评估。如果本集团在联营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值中所占份额超过购买成本，而且在重新评估后亦是如此，则超出的金额会立即计入损益。

如果本集团与本集团的联营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会按照本集团在相应联营中的权益的份额予以抵销。

3.6 合营中的权益

合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各方从事某项共同控制的经济活动的合同约定，与合营相关的战略财务和经营决策均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全体一致同意。

当某集团主体直接根据合营安排从事活动，本集团占共同控制资产的份额和在与其他合营者共同发生的任何负债中承担的份额会在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中确认，并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与共同控制资产中的权益直接相关的已发生的负债和费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核算。本集团从销售或使用本集团享有的共同控制资产的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益、及应承担的合营费用中的份额，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团、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IAS 31.57

涉及建立每个合营者在其中均拥有权益的单独主体的合营安排称为共同控制主体。本集团采用比例合并法报告其在共同控制主体中的权益，即本集团将其在共同控制主体中所享有的资产、负债、收益和费用的份额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各相同项目逐项进行合并。但是，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投资则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

因购买共同控制主体的权益而产生的商誉，按照本集团适用于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参见下文 3.7）。

如果本集团与其共同控制主体进行交易，未实现损益会按照本集团在合营中的权益的份额予以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3.7 商誉

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在获得控制权之日（购买日）确认为资产。商誉应按所转让的对价、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方先前在被购买方主体持有的权益（如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总额与购买日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和所承担的负债相抵后的净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如果在重新评估后，本集团在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中的权益份额超过了所转让的对价、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方先前在被购买方持有的权益（如有）的总额，超出的差额立即作为廉价购买利得计入损益。

商誉不予摊销而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分配到本集团预计能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现金产出单元。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但如果迹象显示某现金产出单元可能会发生减值，则会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减值损失会首先冲减分配到该单元的商誉的账面金额，然后根据该单元每一资产的账面金额的比例将减值损失分摊到该单元的其他资产。商誉的减值损失不可在后续期间转回。

处置子公司时，归属于被处置子公司的商誉在确定处置损益时包括在内。

本集团有关购买联营所产生的商誉的政策已于上文 3.5 内阐述。

3.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当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账面金额主要是通过销售交易（而非通过持续使用）收回，则此类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会划归为持有待售。仅当销售极有可能发生而且该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态下可立即出售时，才视为满足此条件。管理层必须对出售作出承诺，并预期能够从划归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销售并予以确认。

当本集团承诺一项涉及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出售计划并且满足上述条件时，则该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应归类为持有待售，而不论交易后本集团是否在前子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权益。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按其原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余额的孰低者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18.35(a)

3.9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而预期的销售退回、回扣和其他类似的准备将抵减收入。

3.9.1 销售商品

当符合所有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实际控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与交易相联系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以及
- 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集团的积分计划，产生顾客奖励积分的商品销售作为多元要素收入交易核算，并且将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在已提供的商品和已授予的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摊。分摊到奖励积分的对价应参照其公允价值（即单独销售奖励积分可获得的金额）进行计量。此类对价不应在初始销售交易发生时确认为收入，而是应予以递延并在奖励积分被赎回且本集团义务已经履行时确认为收入。

3.9.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合同收入是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合同的完工进度的确定如下：

- 安装费收入应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完工进度是按照在报告期期末已耗用的安装时间占预计总安装时间的比例来确定；
- 包括在已出售产品售价内的服务费收入是根据为已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并考虑为以往出售的产品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的历史趋势；以及
- 按时和耗用材料计费的合同的收入根据实际耗用的工时和直接费用已发生时按合同费率确认。

本集团有关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政策详见下文 3.10。

3.9.3 特许使用费

特许使用费收入按相关协议的性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确认（前提是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按时间比例为基础确定的特许使用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根据生产量、销售和其他计量金额确定特许使用费的，参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3.9.4 股利和利息收入

投资的股利收入在股东的收款权利确立时予以确认（前提是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当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应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照未偿还的本金和适用的实际利率，按时间比例的基础计提。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收款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账面净额的利率。

3.9.5 租金收入

本集团有关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政策详见下文 3.11.1。

IAS 11.39(b),(c)

3.10 建造合同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应根据在报告期末合同的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完工进度是按截至财务报表日止实际发生的累计合同成本占估计总合同成本的比例进行计量，除非这计量方法不能代表完工进度。因合同工程变更产生的收入、以及索偿及奖励性收入会在其金额能可靠地计量并被认为很可能收回时确认为合同收入。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合同收入只能在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很可能得到补偿的情况下确认。合同成本应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当总合同成本很可能将超过总合同收入时，预计损失应立即确认为费用。

3.11 租赁

当租赁的条款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给承租方时，该项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3.11.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应按本集团对租赁的投资净额确认为应收款项。而融资租赁收入应分摊至各个会计期间，以反映本集团在租赁中的净投资余额能在每个期间获得固定的回报率。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在协商和安排经营租赁时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11.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以融资租赁方式持有的资产最初应按在租赁开始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应付出租人的相应负债应在财务状况表上列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租赁付款额会在融资成本与应付租赁款的减少额之间进行分摊，分摊方法是使各会计期间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承担一个固定利率。融资费用应立即计入损益（除非其直接归属于符合条件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该成本应根据本集团关于借款费用的一般政策予以资本化（参见下文 3.13））。或有租金应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经营租赁付款额应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为费用，除非另有一系统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使用者从租赁资产中获取的经济利益消耗的时间形态。经营租赁下产生的或有租金应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订立经营租赁时获得租赁激励措施，此类激励措施应确认为负债。激励措施的利益总额应按直线法作为租金费用的抵减予以确认，除非另有一系统合理方法更能代表从租赁资产中获取的经济利益消耗的时间形态。

3.12 外币

各集团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会以该主体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其功能货币）进行列报。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各集团主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均以人民币列示，人民币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

在编制个别主体的财务报表时，以主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会按交易发生日的现行汇率进行折算。在每一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现行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不再重新折算。

汇兑差额会在其产生的当期计入损益，但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为未来生产性用途而建造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在其被视为外币借款利息费用的调整额时，应纳入此类资产的成本；
- 对某些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而签订的交易合同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参见下文 3.26 的套期会计政策）；以及
- 既未打算也不大可能进行结算的应收或应付境外经营的货币性项目（因此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一部分）产生的汇兑差额，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初始确认并在处置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净投资时由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为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目的，本集团的境外经营的资产和负债均采用报告期期末的现行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予以列报。收入和费用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该期间内出现汇率的重大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会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进行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积计入权益（如适当，则分摊至非控制性权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即，完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中的权益；导致对某一包含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某一包含境外经营的合营企业失去共同控制权、或对某一包含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处置），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本集团的所有累计汇兑差额应该重分类至损益。此前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汇兑差额应该终止确认但不予重分类至损益。

在部分处置（即，不丧失控制权）包含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时，该境外经营中相应比例的累计汇兑差额应重新归结为非控制性权益而不是计入损益。在所有其他部分处置中（即，对联营企业或共同控制主体的处置，不导致会计基础变更），相应比例的累计汇兑差额应该重分类至损益。

购买境外经营产生的商誉和公允价值调整会作为该境外经营的资产和负债予以核算，并按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3.13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的借款费用，直至该资产实质上已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均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专项借款在发生符合条件的资产的支出之前用作暂时性投资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应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费用应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IAS 20.39(a)

3.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只有在能够合理保证本集团将满足补助的附加条件并且能够收到补助时才予以确认。

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产生的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且按所取得的收益与基于现行市场利率的贷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如果取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条件是本集团应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动资产，则应将政府补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系统和合理的基础转入损益。

其他政府补助应在与其拟补偿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间内系统地确认为收入，作为本集团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补偿，或是为本集团提供直接财务支持而未来不会发生任何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应在其确认应收款项的期间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9.120A(a)

3.15 退休福利费用

当雇员已提供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的提存金的服务时，为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支付的提存金应确认为费用。

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应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来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并在每一报告期末末执行精算估价。如果精算利得和损失超过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与上一年末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较高者的 10%，则该超出部分应在参与计划的雇员的预计平均剩余工作年限中予以摊销。过去服务成本应在获得福利时立即确认，或者按直线法基础在福利给予之前的平均期限内进行摊销。

在财务状况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已按未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此计算得出的任何资产的金额不能超过未确认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上可从计划获得的退款和该计划未来提存金的减少的现值的总额。

3.1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

向雇员及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各方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按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有关确定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公允价值的详情已于附注 42 内阐述。

对于在授予日确定的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公允价值金额，会根据本集团对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在每一报告期末，本集团修改其对预计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对最初估计的修改产生的影响（如有）会计入损益以使累积费用反映修改的估计，并相应调整以权益结算的雇员福利储备。

上述政策适用于所有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后授予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满足可行权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本财务报表并未确认任何与其他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相关的金额。

与雇员以外的其他方进行的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应以取得的商品或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估计，在这种情况下，会按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主体获得商品或对方提供服务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应就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务确认一项负债并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负债结算以前，应于每一报告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应确认为当期损益。

有关负债（等于取得的商品或服务）会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按当前公允价值予以确认。

3.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17.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与在合并[综合收益表/收益表]上列报的利润不同，因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计入在其他年度内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项目，也不包括不应税或不可抵扣的项目。本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按截至报告期末止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17.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基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中的投资以及在合营中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仅当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此类投资和权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转回时，才确认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会在每一报告期期末进行复核，如果不再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则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报告期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实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当存在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权利、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并且本集团打算以净额为基础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才能相互抵销。

3.17.3 本年度的当期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应确认为一项费用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中，除非其与不计入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所得税也同样不计入损益），或者除非其由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处理产生。在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在对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时，应考虑所得税影响。

IAS 16.73(a),(b)

3.18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或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筑物，在财务状况表上按其重估金额（即该资产在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任何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资产价值重估会定期进行，使其账面金额不致于与其在报告期期末按公允价值确定的价值存在重大差异。

对此类土地和建筑物的重估产生的重估价增值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增值转回了此前计入损益的同一资产的重估价减值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该增值应在此前借记的减值限额内贷记入损益。对此类土地和建筑物价值重估引致其账面金额的减少，在该减值额超过以前重估该资产价值产生的不动产重估价储备余额的部分会计入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以重估价计价的建筑物的折旧费会计入损益。当以重估价列报的不动产随后出售或报废时，归属于该不动产的重估价储备余额会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除非一项资产被终止确认，否则计入重估价储备的金额不得转入未分配利润。

为生产、供应或行政目的，或是尚未确定用途的在建房地产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成本包括专业人员服务费，以及（对于符合条件的资产）遵循本集团会计政策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这些资产在达到其可使用的状态时，才按与其他房地产资产相同的基础开始计提折旧。

永久持有土地不予折旧。

固定设施和设备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

除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不动产外，其他资产会以直线法在其估计使用寿命内对其成本或重估价减去残值后进行折旧。估计使用寿命、残值和折旧方法会在每年年末复核，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估计变更的影响进行核算。

融资租赁下持有的资产按与自有资产相同的基础，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或在相关租赁期（如较短）内计提折旧。

处置或报废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按销售收入与该资产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予以确定，并计入损益。

IAS 40.75(a)

3.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包括为此类目而处于建造过程的房地产）而持有的房地产，应按其成本（包括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之后，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3.20 无形资产**3.20.1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

IAS 38.118(b)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摊销额在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确认。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会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进行复核，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估计变更的影响进行核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20.2 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活动的支出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当且仅当以下所有各项得到证明时，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的内部无形资产应予确认：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可行；
- 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图；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是自无形资产首次满足上述确认标准后所发生的支出的总额。如果开发支出不能确认为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应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

IAS 38.118(b)

在初始确认之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应按与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相同的基础，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

3.20.3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并且与商誉分开确认的无形资产按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即被视为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

IAS 38.118(b)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初始确认之后，应按与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相同的基础，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示。

3.21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的减值

在每一报告期期末，本集团复核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迹象显示这些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如果存在任何此类迹象，则会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以确定减值损失的金额（如有）。如果无法估计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可以识别一个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础，总部资产也应分配至单个现金产出单元，若不能分配至单个现金产出单元，则应将总部资产按能识别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础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未使用的无形资产会在每年及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后的余额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为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未针对该风险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如果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金额，则将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应立即计入损益，除非该相关资产以重估价金额入账，在这种情况下该减值损失应作为重估价减值核算（参见上文 3.18）。

如果减值损失在以后期间转回，该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会增记至重新估计后的可收回金额，但增加后的账面金额不应高于假定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以往年度未确认减值损失情况下所确定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转回应立即计入损益，除非相关资产是以重估价金额入账，在这种情况下该减值损失的转回应作为重估价增值核算（参见上文 3.18）。

IAS 2.36(a)

3.22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包括固定和可变间接费用的恰当部分）会采用最适合于特定存货类别的方法分摊至存货，而大部分存货会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3.23 准备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本集团会对该义务确认准备。

确认为准备的金额应是在考虑到与义务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之后，对报告期末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付对价的最佳估计。如果准备是以预期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现金流量来计量，其账面金额是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清偿准备所需流出的经济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预期会得到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及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资产。

3.23.1 亏损性合同

亏损性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作为准备予以确认和计量。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会不可避免地发生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性合同。

3.23.2 重组

当本集团已制定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及通过开始实施该计划或向那些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该计划的主要方面，使那些受影响的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应确认重组准备。重组准备的计量仅包括重组引起的直接支出，该等支出包括重组所必须承担的、并且与主体持续进行的活动无关的金额。

3.23.3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当地产品销售有关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准备按照本集团董事对履行本集团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在出售相关产品之日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23.4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或有负债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后续报告期末，此类或有负债应按以下两项金额的孰高者计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应确认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确认的累计摊销额。

IFRS 7.21

3.24 金融资产

当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要求在相关市场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则该项资产应在交易日予以确认和终止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但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则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和用途并在初始确认时予以确定。

3.24.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债务工具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内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债务工具在预计存续期或更短期间内（如适当）的估计未来现金收款额（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费用和贴息、交易费用以及其他溢价或折价）恰好折现为该工具初始确认时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IFRS 7.B5(e)

除了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债务工具，其他债务工具的收益应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3.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是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确认时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除外）可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指定消除或大幅减少了可能出现的计量或确认方面的一致性；或
- 该金融资产是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而根据本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项资产的管理和绩效评估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并且有关分组的信息是按此基础向内部提供；或
- 其构成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将整个组合合同（资产或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B5(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净额包括金融资产赚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并且被纳入[综合收益表/收益表]内的“其他利得和损失”单列项目中。公允价值按附注 40.13 所述的方式确定。

3.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的汇票和债券，应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进行计量，相关收益以实际利率为基础进行确认。

3.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上市股票和已上市可赎回票据已被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入账。本集团还有其他未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未上市股票的投资也被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入账（因为本集团的董事认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按附注 40 所述的方式确定。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减值损失除外）会直接计入权益中的投资重估价储备，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货币性资产的汇兑收益和损失均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已处置或已确定发生减值的投资，此前计入投资重估价储备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会被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产生的股利应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应以该外币计量并在报告期末按即期汇率折算。计入损益的汇兑收益和损失将根据外币货币性资产的摊余成本加以确定。其他汇兑收益和损失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5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应收账款、贷款和其他应收款应被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利息收入应按实际利率计算并予以确认，但所确认利息并不重要的短期应收款项除外。

3.24.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应在每一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IFRS 7.B5(f),
37(b)

对于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上市和未上市权益工具，证券的公允价值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可赎回票据和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
- 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对于某些类别的金融资产（如应收款项），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应在组合基础上再进行额外减值测试。应收款项组合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本集团以往的收款经验、组合中超过 60 天平均信用期限的延迟支付数量增加、以及与拖欠应收款项相联系的国内或当地经济条件的可观察的变化。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其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了通过使用备抵账户抵减其账面金额的应收款项外，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时会直接冲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应收款项被视为不可收回，则应与备抵账户进行冲销。以后收回此前已冲销金额的应收款项，应贷记备抵账户。备抵账户账面金额的变动应计入损益。

当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认为发生减值时，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外，如果在后续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并且该减少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之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此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应通过损益转回，但该转回不应使在减值转回日的投资账面金额超过假定其未确认减值情况下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证券，此前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应通过损益转回。发生减值损失后公允价值的任何增加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4.7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IFRS 7.21

本集团将某些非衍生金融资产从原本“为交易而持有”的类别（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的一个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这种重分类仅在极少数情况下进行，前提是该金融资产不再是为在近期出售的目的而持有。在所有情况下，金融资产的重分类仅适用于债务工具。重分类的会计处理按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3.24.8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仅在获取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到期，或者将金融资产及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是继续控制被转让资产，则应确认其对资产保留的权利并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额确认相关的负债。如果本集团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同时取得的款额确认为一项抵押借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21

3.25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3.25.1 归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和权益工具会根据合同协议的实质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3.25.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证明享有主体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3.25.3 复合工具

IFRS 7.27

本集团发行的复合工具（可转换债券）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协议的实质分别归类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在发行日，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采用类似的不可转换工具的现时市场利率进行估计；负债部分会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核算，直至该工具被转换或到期被偿还。权益部分则按整个复合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部分的金额予以计量；该金额在扣减所得税影响后计入权益，之后不再重新计量。

3.25.4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高者进行计量（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负债除外）：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确定的合同义务金额；以及
-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如适当）根据上文 3.9.4 阐述的收入确认政策而确认的累计摊销额。

3.25.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是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述条件的金融负债应被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近期购回；或
- 在初始确认时是本集团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近期实际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是一项衍生工具（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满足下述条件的金融负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除外）可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指定消除或大幅减少了可能出现的计量或确认方面的一致性；或
- 该金融负债是一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而根据本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项负债的管理和绩效评估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并且有关分组的信息是按此基础向内部提供；或
- 其构成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将整个组合合同（资产或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7.B5(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入账，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净额包括对金融负债支付的任何利息，并且被纳入[综合收益表/收益表]内的“其他利得和损失”单列项目中。公允价值按附注 40.13 所述的方式确定。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借款）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

在后续期间，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其利息费用以实际利率为基础进行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金融负债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内分配利息费用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或更短期间内（如适当）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恰好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3.25.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仅在本集团的义务已经履行、解除或到期时，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21

3.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和汇率风险敞口，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以及跨货币互换合同。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进一步详情已于附注 40 内披露。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则按其在每一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将立即计入损益，而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其计入损益的时间将取决于套期关系的性质。本集团将特定的衍生工具指定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者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的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的套期或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者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如果衍生工具的剩余到期期限超过 12 个月且预期该衍生工具不会在 12 个月内变现或结算，则该衍生工具将作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列报。其他的衍生工具则作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列报。

3.26.1 嵌入衍生工具

当嵌入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风险和特征未与主合同的风险和特征紧密相关、且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嵌入衍生工具将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处理。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的剩余到期期限超过 12 个月且预期其不会在 12 个月内变现或结算，则该嵌入衍生工具将作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列报。其他的衍生工具则作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列报。

3.26.2 套期会计

本集团将特定的套期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外币风险的非衍生工具）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者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套期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核算。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相关主体记录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进行各类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此外，本集团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以及在套期关系的持续期间，会记录套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

附注 40 详述了用于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详情。

3.26.3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公允价值套期条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套期资产或负债因被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一起立即计入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会计入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 [综合收益表/收益表] 项目。

当本集团解除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终止、被行权或者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时，套期会计终止。自套期会计终止日起，被套期风险产生的被套期项目账面金额的公允价值调整将摊销至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26.4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现金流量套期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套期有效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与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损益，并计入‘其他利得和损失’单列项目。

当被套期项目计入损益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权益中累计的金额会在相同期间重分类至损益，且与已确认被套期项目一起在 [综合收益表/收益表] 的同一项目内列示。但是，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时，此前在权益中累计的利得和损失将转出权益并计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进行计量。

当本集团解除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终止、被行权、或者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时，套期会计终止。在权益中累计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在套期会计终止时将仍保留在权益中，并在预期交易最终计入损益时予以确认。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再发生，在权益中累计的利得或损失将立即计入损益。

3.26.5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其核算方法与现金流量套期的核算方法类似。与套期有效部分相关的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转入外币折算储备中。与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将立即计入损益，并计入收益表的‘其他利得和损失’单列项目。

转入外币折算储备中的、与套期有效部分相关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的处理方法，与 3.12 中所述与境外经营相关的汇兑差额处理方法相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 关键会计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

注： 以下是可能需要在本附注范围内披露的示例。需予披露的事项应根据主体的实际情况、以及其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作出的判断与估计的重要性而确定。

将此类信息纳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附注披露或作为相关会计政策披露的一部分，可能比在单独的附注中披露更为恰当。

在采用附注 3 所述的本集团会计政策时，本集团的董事必须对从其他来源并不易得出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有关估计和假设是基于以往经验及其他被视为相关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实际结果可能与此类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上述估计和相关假设进行复核。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对变更的当期构成影响，则会在变更的当期予以确认，或者，如果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均构成影响，则同时会在变更的当期和未来期间内予以确认。

IAS 1.122

4.1 采用会计政策时的关键判断

以下为本集团董事在采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最具重大影响的关键判断（涉及的估计除外，参见下文附注 4.2）。

4.1.1 收入确认

附注 13.5 描述了本集团在本年度向其中一位主要客户提供的商品进行修复工作所需的支出。该商品于 2009 年 1 月至 7 月间交付予该客户，但客户在短期内发现这批商品存在缺陷。经协商，双方就修复工作的执行时间达成共识，而本集团需承担直至 2011 年之前发生的相关支出。根据所发现的问题，本集团的董事必须考虑，根据本集团在交付商品时便确认收入的一般政策在当期确认该交易的收入人民币 19,000,000 元是否恰当，还是将收入递延至修复工作完成时才予以确认更为恰当。

在作出判断时，本集团的董事已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定的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特别考虑了本集团是否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根据对本集团在修复工作中承担的义务的详细量化，以及对该客户要求进一步修复工作或替换商品的限制的共识，本集团的董事确信与商品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在本年度确认收入并为修复费用确认一项准备是恰当的。

4.1.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董事已根据资本保全和流动性的要求对本集团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进行复核，并已确认本集团持有此类资产至到期的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905,000 元。该类资产的详情请参见附注 22。

IAS 1.125, 129

4.2 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

以下为在报告期末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的信息，其存在会导致对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4.2.1 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性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董事重新考虑因本集团电子商务发展所形成的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性，该无形资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列报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

该项目继续以令人满意的进度发展，而顾客的反馈再次确认了本集团董事之前对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剧烈的竞争令本集团的董事重新考虑有关未来市场份额和该类产品的预期收益的假设。本集团已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敏感性分析，且本集团的董事确信即使资产回报出现下调的情况，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仍将能全额收回。本集团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如果未来市场活动表明对有关假设在未来期间进行调整是恰当的，本集团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2.2 商誉减值

要确定商誉是否已发生减值，须对包含分配商誉在内的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作出估计。计算使用价值时，本集团的董事须估计现金产出单元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用以计算现值的适当折现率。

于 2009 年内确认了人民币 235,000 元的减值损失后，商誉在报告期期末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00,000 元。减值损失计算的详情请参见附注 17。

4.2.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使用寿命

如上述附注 3.18 所述，本集团会在每个年复报告期末复核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在本会计年度内，本集团的董事认为由于技术的发展，某些设备的使用寿命应当缩短。

假设本集团持有该等资产直至其使用寿命结束，此重新评估导致本会计年度和未来 3 年的合并折旧费用增加，其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879
2010 年	607
2011 年	144
2012 年	1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5. 收入

IAS 18.35(b)

本集团本年度的持续经营收入分析（不包括投资收入——参见附注 7）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18.35(b)	商品销售收入	119,232	128,852
IAS 18.35(b)	提供劳务收入	16,388	18,215
IAS 11.39(a)	建造合同收入	5,298	4,773
		<u>140,918</u>	<u>151,840</u>

IFRS 7.23(d)

本集团对部分以外币计价的商品销售收入进行现金流量套期。以上披露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因对外币收入进行有效套期而计入权益后再转出的金额。其中 2009 年计入持续经营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 元（2008 年：人民币 [] 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分析请参见附注 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6. 分部信息

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要求，下列分部信息应在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母公司之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内列报：

- 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在公开市场上交易（国内或国外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包括当地的和区域性的市场）；或者
- 为了在公开市场上发行任何种类的工具，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报送或正在报送其（合并）财务报表。

6.1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IFRS 8.35

本集团已采用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规定，经营分部应基于定期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复核的、关于本集团组成部分的内部报告进行识别，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估其业绩。相反，该准则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分部报告》）则要求主体采用风险和回报法来识别两种分部（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而主体“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内部财务报告制度”仅作为识别此类分部的起点。因此，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之后，本集团报告分部的识别发生了变更。

6.2 报告分部内产生收入的产品和服务

IFRS 8.22
IAS 1.138(b)

在以往年度，外部报告的分部信息是基于本集团经营部门所供应的商品类型或提供的服务类型而进行分析（即，电子设备、休闲用品、建造服务、玩具及“其他”）。但是，出于分配资源以及评估分部业绩的目的而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的信息，将更加关注各类型商品针对的顾客类别。这些产品的主要顾客类别为：直接销售、批发商、零售店铺以及网上销售。因此，本集团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的报告分部如下：

- | | |
|------|------------|
| 电子设备 | - 直接销售 |
| |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
| | - 网上销售 |
| 休闲用品 | - 批发商 |
| | - 零售店铺 |

其他

休闲用品分部供应运动鞋、运动器材以及户外游乐设施。

IFRS 8.16

其他经营包括建造民用住宅；针对特殊商务应用开发、销售和安装电脑软件；以及出租特殊的存储设备。

本年度终止的两项经营（玩具和自行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作为独立分部报告。下面几页所报告的分部信息不包括这两项经营的任何金额，有关详情请参见附注 11。

本集团报告分部的相关信息列报如下。上一年度报告的金额已作重述，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的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6.3 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

IFRS 8.23, 23(a) 以下是按报告分部划分的本集团持续经营的收入和经营成果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利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电子设备 - 直接销售	37,509	39,641	6,619	10,336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20,194	22,534	7,265	5,954
- 网上销售	27,563	29,699	6,632	5,348
休闲用品* - 批发商	13,514	18,332	3,252	4,110
- 零售店铺	20,452	18,646	4,921	4,372
其他	21,686	22,988	4,171	6,760
IFRS 8.28(a) 总额（持续经营）	<u>140,918</u>	<u>151,840</u>	32,860	36,880

享有联营主体利润的份额			1,186	1,589
投资收入			3,608	2,351
行政管理费用及董事工资			(2,933)	(2,666)
融资成本			<u>(4,418)</u>	<u>(6,023)</u>

IFRS 8.28(b) 税前利润（持续经营） 30,303 32,131

IFRS 8.23(b) 上述所报告的收入反映了源自外部顾客的收入。本年度不存在分部间销售（2008 年：无）。

IFRS 8.27 报告分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中所述的本集团会计政策相同。分部利润反映了在未分摊行政管理费用及董事工资、享有联营主体利润的份额、投资收入、融资成本和所得税费用之前，各分部赚取的利润。向主要的经营决策者报告时采用此方法，以便于资源分配和分部业绩评估。

IFRS 8.23(f) 附注 13 披露的特殊修复费用人民币 4,170,000 元与报告分部的“电子设备—直接销售”有关。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6.4 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千元
IFRS 8.23, 28(c)	分部资产		
	电子设备 - 直接销售	52,574	47,263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48,596	36,061
	- 网上销售	42,648	32,817
	休闲用品 - 批发商	29,851	33,942
	- 零售店铺	33,032	44,432
	其他	11,849	23,408
	分部资产总额	218,550	217,923
	与玩具和自行车经营（现已终止）相关的资产 未分配资产	21,076 26,930	19,332 23,874
	合并资产	<u>266,556</u>	<u>261,129</u>
IFRS 8.23, 28(d)	分部负债		
	电子设备 - 直接销售	22,491	20,138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10,935	20,079
	- 网上销售	12,783	13,784
	休闲用品 - 批发商	9,152	10,262
	- 零售店铺	4,978	11,146
	其他	5,433	3,832
	分部负债总额	65,772	79,241
	与玩具和自行车经营（现已终止）相关的负债 未分配负债	3,684 25,303	4,982 9,944
	合并负债	<u>94,759</u>	<u>94,167</u>

IFRS 8.27

为了监督分部业绩以及在分部间分配资源：

- 所有资产均分摊至报告分部（而非分摊至联营中的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22）及所得税资产）。如附注 17.2 所述，商誉已被分摊至报告分部。报告分部所共用的资产根据报告分部赚取的收入进行分摊；以及
- 所有负债均分摊至报告分部（而非分摊至其他金融负债、当期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报告分部共同承担的债务根据分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6.5 其他分部信息

IFRS 8.23(e),
24(b)

	折旧和摊销		非流动资产的购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 千元
电子设备 - 直接销售	2,097	2,039	4,183	2,144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2,076	2,466	1,770	1,023
- 网上销售	2,067	2,329	3,205	2,382
休闲用品 - 批发商	2,014	2,108	5,880	1,547
- 零售店铺	1,889	3,240	4,234	2,901
其他	1,050	1,696	4,718	2,275
	<u>11,193</u>	<u>13,878</u>	<u>23,990</u>	<u>12,272</u>

FRS 8.23(i)

除了上述报告的折旧和摊销外，减值损失人民币 1,204,000 元（2008 年：无）和人民币 235,000 元（2008 年：无）分别计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商誉。这些减值损失归属于以下的报告分部：

	人民币 千元
电子设备 - 直接销售	529
- 批发商和零售店铺	285
- 网上销售	390
	<u>1,204</u>
其他（建造）	<u>235</u>

6.6 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

IFRS 8.32

本集团持续经营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	85,266	91,874
运动鞋和运动器材	21,003	22,850
户外游乐设施	12,963	14,128
建造	5,298	4,773
其他	16,388	18,215
	<u>140,918</u>	<u>151,84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6.7 地区信息

本集团在三个主要地区运营——甲地（居住国）、乙地和丙地。

IFRS 8.33(a),(b)

按地区划分的本集团持续经营源自外部顾客的收入及非流动资产* 信息如下：

	外部顾客收入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甲地	84,202	73,971	98,421	102,343
乙地	25,898	43,562	21,411	25,745
丙地	25,485	25,687	16,085	19,341
其他	5,333	8,620	5,826	8,809
	<u>140,918</u>	<u>151,840</u>	<u>141,743</u>	<u>156,238</u>

*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与玩具经营和自行车经营相关的资产，并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离职后福利资产以及保险合同产生的资产。

6.8 主要顾客信息

IFRS 8.34

直接销售电子设备产生的收入人民币 37,5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39,600,000 元）（参见上文附注 6.3），包括源自对本集团最大顾客的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5,6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9,800,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7. 投资收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		
	租金收入：		
IAS 17.47(e)	融资租赁的或有租金收入	-	-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IAS 40.75(f)	投资性房地产	18	14
IAS 17.56(b)	或有租金收入	-	-
	其他	-	-
		<u>18</u>	<u>14</u>
	利息收入：		
IAS 18.35(b)	银行存款	1,650	741
	可供出售的投资	154	148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66	5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445	410
IFRS 7.20(d)	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	-
IFRS 7.20(b)		<u>2,315</u>	<u>1,304</u>
IAS 18.35(b)	特许使用费	579	428
IAS 18.35(b)	已收股利	156	154
	其他（非重大项目的合计）	540	451
		<u>3,608</u>	<u>2,351</u>
IFRS 7.20(a)	按资产类别分析的金融资产赚取的的投资收入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54	148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1,716	746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445	410
IFRS 7.20(b)	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总额	2,315	1,304
	从非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	1,293	1,047
		<u>3,608</u>	<u>2,351</u>

与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收入被纳入“其他利得和损失”（见附注 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8. 其他利得和损失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			
IAS 1.98(c)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利得/ (损失)	6	67
IAS 1.98(d)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的利得/ (损失)	-	-
IFRS 7.20(a)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时从权益重分类而来的累计利得/ (损失)	-	-
IFRS 7.20(a)	可供出售投资发生减值时从权益重分类而来的累计损失	-	-
IAS 20.39(b)	就员工再培训收到的政府补助	731	979
IAS 21.52(a)	汇兑净收益/ (损失)	101	(117)
	因解决了向子七有限公司提出的法律索赔而产生的利得 (附注 44)	40	-
IFRS 7.20(a)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净利得/ (损失)	-	-
IFRS 7.20(a)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得/ (损失) (i)	(488)	-
IFRS 7.20(a)	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净利得/ (损失) (ii)	(129)	-
IFRS 7.20(a)	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得/ (损失)	-	-
IAS 40.76(d)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7	8
IFRS 7.24(b)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	89	68
IFRS 7.24(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	-	-
		<u>647</u>	<u>1,005</u>

(i)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可赎回累积优先股的净损失包括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所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125,000 元, 扣除本年支付的股利人民币 613,000 元。

(ii) 在经济上对可赎回累积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进行套期但未对此应用套期会计的利率互换 (参见附注 34) 以及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22) 所产生的净损失。利率互换的净损失包括公允价值下降人民币 51,000 元和本年度支付的净利息人民币 3,000 元。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净损失包括公允价值下降人民币 121,000 元 (2008 年: 人民币 87,000 元) 和本年度收到的净利息人民币 46,000 元 (2008 年: 人民币 87,000 元)。

除了附注 7 所披露的事项及为应收款项确认/转回的减值损失 (参见附注 13 和附注 25) 之外, 并未有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确认任何其他利得和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9. 融资成本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持续经营			
	4,259	6,052	
	75	54	
	110	-	
	52	-	
	25	-	
IFRS 7.20(b) IAS 23.26(a)	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费用总额 减：计入符合条件资产成本中的金额	4,521 (11)	6,106 (27)
	<u>4,510</u>	<u>6,079</u>	
IFRS 7.24(a) IFRS 7.24(a)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的衍生工具产生的损失/（利得）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的被套期项目的调整所产生的 （利得）/损失	5 (5)	- -
	<u>-</u>	<u>-</u>	
IFRS 7.23(d)	从权益重分类而来的、被指定为浮动利率债务现金流量套期的利率互换 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利得	(120)	(86)
IFRS 5.17	准备折现额的回拨所产生的内含利息 被归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出售成本折现额的回拨 所产生的内含利息	28 -	30 -
	其他融资成本	-	-
	<u>4,418</u>	<u>6,023</u>	
IAS 23 26(b)	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资本化率一般为每年 8.0%（2008 年：每年 7.8%）。		
	与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融资成本被纳入“其他利得和损失” （见附注 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0. 所得税

10.1 在损益中确认的所得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12.79	所得税费用包括：	
	10,071	11,347
	-	-
	1,643	538
	(150)	(86)
	<u>1,493</u>	<u>452</u>
	-	-
	-	-
	-	-
	<u>11,564</u>	<u>11,799</u>
IAS 12.81(c)	由会计利润调整至本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u>30,303</u>	<u>32,131</u>
	9,091	9,639
	(30)	-
	2,562	2,221
	(75)	(66)
	5	-
	-	-
	-	-
	-	-
	11	5
IAS 12.81(d)	-	-
	<u>11,564</u>	<u>11,799</u>
	-	-
	<u>11,564</u>	<u>11,799</u>
IAS 12.81(c)	上述 2009 年及 2008 年调节分析所用的所得税率 30%是适用于甲地税收管辖区内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2.81(a)

10.2 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所得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股票发行费用	(1)	-
股票回购费用	(8)	-
	<u>(9)</u>	<u>-</u>
递延所得税		
由与权益参与者的交易产生：		
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部分的初始确认	242	-
于 5 年内可抵扣的股票发行和回购费用	(75)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相关的超额税款抵扣	-	-
其他 [请描述]	-	-
	<u>167</u>	<u>-</u>
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所得税总额	<u>158</u>	<u>-</u>

IAS 12.81(ab)

10.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所得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请描述]	-	-
递延所得税		
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和费用产生：		
境外经营报表的折算	22	36
被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的重估	(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	28	24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的金融工具的重估	131	95
不动产的重估	-	493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	-	-
	<u>177</u>	<u>648</u>
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与现金流量套期项目相关	(114)	(86)
与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相关	-	-
境外经营的处置	(36)	-
	<u>(150)</u>	<u>(86)</u>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所得税总额	<u>27</u>	<u>56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0.4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的利益向前期结转以收回前期支付的所得税	-	-	-
应收退税	125	60	81
	<u>125</u>	<u>60</u>	<u>81</u>
当期所得税负债			
应付所得税	5,270	5,868	4,910
其他 [请描述]	-	-	-
	<u>5,270</u>	<u>5,868</u>	<u>4,91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0.5 递延所得税余额

由以下各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IAS 12.81(a),(g)

2008 年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直接计入权益 人民币千元	从权益重分类 至损益 人民币千元	购买/处置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								
现金流量套期	(110)	-	(95)	-	86	-	-	(119)
联营	(791)	(477)	-	-	-	-	-	(1,26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560)	(202)	(493)	-	-	-	-	(3,255)
融资租赁	(29)	7	-	-	-	-	-	(22)
无形资产	(669)	97	-	-	-	-	-	(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2)	-	(24)	-	-	-	-	(226)
递延收入	20	14	-	-	-	-	-	34
折算境外经营报表产生的汇 兑差额	22	-	(36)	-	-	-	-	(14)
准备	1,692	(20)	-	-	-	-	-	1,672
坏账	122	129	-	-	-	-	-	251
其他金融负债	9	(4)	-	-	-	-	-	5
其他 [请描述]	(97)	(84)	-	-	-	-	-	(181)
	<u>(2,593)</u>	<u>(540)</u>	<u>(648)</u>	<u>-</u>	<u>86</u>	<u>-</u>	<u>-</u>	<u>(3,695)</u>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	-	-	-	-	-	-	-	-
境外税款抵减	-	-	-	-	-	-	-	-
其他	-	2	-	-	-	-	-	2
	<u>-</u>	<u>2</u>	<u>-</u>	<u>-</u>	<u>-</u>	<u>-</u>	<u>-</u>	<u>2</u>
	<u>(2,593)</u>	<u>(538)</u>	<u>(648)</u>	<u>-</u>	<u>86</u>	<u>-</u>	<u>-</u>	<u>(3,693)</u>

IAS 12.81(a),(g)

2009 年	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计入损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直接计入权益 人民币千元	从权益重分类 至损益 人民币千元	购买/处置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								
现金流量套期	(119)	-	(131)	-	114	-	-	(13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	-	4	-	-	-	-	4
联营	(1,268)	(356)	-	-	-	-	-	(1,62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255)	(1,544)	-	-	-	458	-	(4,341)
融资租赁	(22)	18	-	-	-	-	-	(4)
无形资产	(572)	214	-	-	-	-	-	(35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26)	-	(28)	-	-	-	-	(254)
递延收入	34	12	-	-	-	-	-	46
可转换票据	-	9	-	(242)	-	-	-	(233)
折算境外经营报表产生的汇 兑差额	(14)	-	(22)	-	36	-	-	-
准备	1,672	42	-	-	-	-	-	1,714
坏账	251	(8)	-	-	-	(4)	-	239
其他金融负债	5	2	-	-	-	-	-	7
未抵扣的股票发行和回购费 用	-	-	-	75	-	-	-	75
其他 [请描述]	(181)	(32)	-	-	-	-	-	(213)
	<u>(3,695)</u>	<u>(1,643)</u>	<u>(177)</u>	<u>(167)</u>	<u>150</u>	<u>454</u>	<u>-</u>	<u>(5,078)</u>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	-	-	-	-	-	-	-	-
境外税款抵减	-	-	-	-	-	-	-	-
其他	2	-	-	-	-	-	-	2
	<u>2</u>	<u>-</u>	<u>-</u>	<u>-</u>	<u>-</u>	<u>-</u>	<u>-</u>	<u>2</u>
	<u>(3,693)</u>	<u>(1,643)</u>	<u>(177)</u>	<u>(167)</u>	<u>150</u>	<u>454</u>	<u>-</u>	<u>(5,07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	3,693	2,593
与持有待售的资产直接相关	<u>430</u>	<u>-</u>	<u>-</u>
	<u>5,076</u>	3,693	2,593

10.6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AS 12.81(e)

下列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日未被确认：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亏损——收入	-	-
可抵扣亏损——资本	-	-
未利用的税款抵减（于[日期]到期）	11	11
暂时性差异	<u>-</u>	<u>-</u>
	<u>11</u>	<u>11</u>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2 年到期。

10.7 与投资及利息相关的未确认的应税暂时性差异

IAS 12.81(f)

与在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的投资以及在合营中的权益相关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税暂时性差异归属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国内子公司	120	125
国外子公司	-	-
联营和共同控制主体	-	-
其他 [请描述]	<u>-</u>	<u>-</u>
	<u>120</u>	<u>12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1. 终止经营

11.1 处置玩具制造业务

IFRS 5.30
IFRS 5.41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签订了一份处置从事其全部玩具制造业务的子零有限公司的出售协议。处置收入远高于相关净资产的账面金额，因此在将该业务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时没有确认任何减值损失。处置玩具制造业务的决定符合本集团专注发展电子设备与其他休闲用品市场的长期政策。该处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而玩具制造业务的控制权亦于该日移交给购买方。有关已处置的资产和负债的详情以及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已在附注 45 内披露。

11.2 处置自行车业务的计划

IFRS 5.30
IFRS 5.41

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宣布处置本集团自行车业务的计划。该处置符合本集团着重专注发展电子设备与其他休闲用品市场的长期政策。本集团积极寻求自行车业务的购买者，并预期出售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在将该经营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时以及报告期末，本集团均未就自行车业务确认任何减值损失。

11.3 本年终止经营利润的分析

下列为计入[综合收益表/收益表]的终止经营（即：玩具制造经营与自行车业务）的合并经营成果。终止经营利润与现金流量的上年比较数据已按本年被划归为终止经营的利润和现金流量的口径重新列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FRS 5.33(b)	终止经营的本年利润		
	收入	64,405	77,843
	其他利得	30	49
		<u>64,435</u>	<u>77,892</u>
	费用	(54,905)	(64,899)
		<u>9,530</u>	<u>12,993</u>
IAS 12.81(h)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所得税费用	(2,524)	(2,998)
		<u>7,006</u>	<u>9,995</u>
	按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	-
	处置经营的利得/（损失）（附注 45）	1,940	-
IAS 12.81(h)	处置终止经营的所得税费用	(636)	-
		<u>1,304</u>	<u>-</u>
IFRS 5.33(d)	终止经营的本年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u>8,310</u>	<u>9,995</u>
IFRS 5.33(c)	来自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	7,078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	-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	-
		<u>4,148</u>	<u>7,078</u>

自行车业务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进行核算（参见附注 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2.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持有待售的土地 (i)	1,260	-	-
与自行车业务相关的资产 (ii)	<u>21,076</u>	<u>-</u>	<u>-</u>
	<u>22,336</u>	<u>-</u>	<u>-</u>
与持有待售的资产相关的负债 (ii)	<u>3,684</u>	<u>-</u>	<u>-</u>

IFRS 5.41

(i) 本集团打算在未来 10 个月内处置不再使用的一块土地。之前，该土地是用于本集团的玩具经营业务。现正在寻找购买者。在将该块土地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当日以及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均没有确认任何减值损失。

IFRS 5.41
IFRS 5.38

(ii) 如附注 11 所述，本集团现正寻求处置自行车业务，并预期处置将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在报告期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经营业务所包括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类别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商誉	1,14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6,944
存货	830
应收账款	1,980
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	<u>175</u>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自行车业务资产	<u>21,076</u>
应付账款	(3,254)
当期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30)</u>
与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相关的自行车业务负债	<u>(3,684)</u>
划归为持有待售的自行车业务净资产	<u>17,392</u>

IAS 2.36(c)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3. 本年来自持续经营的利润

IIFRS 5.33(d)

本年来自持续经营的利润归属于：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14,739	17,569
4,000	2,763
18,739	20,332

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本年利润已扣除（计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	----------------------------------------

IFRS 7.20(e)

13.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附注 25）
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的债务投资的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损失

63	430
-	-
-	-
-	-
-	-
63	43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转回

(103)	-
-------	---

13.2 折旧和摊销费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无形资产的摊销

9,601	12,322
1,592	1,556

IAS 38.118(d)

IAS 1.104

折旧费和摊销费总额

11,193	13,878
---------------	---------------

IAS 38.126

13.3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的研究和开发费用

502	440
------------	------------

13.4 雇员福利费用

离职后福利（参见附注 39）

IAS 19.46

IAS 19.120A(g)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160	148
586	556

746	704
------------	------------

IFRS 2.50

IFRS 2.51(a)

IFRS 2.51(a)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参见附注 42）
以权益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206	338
-	-

206	338
------------	------------

IAS 19.142

辞退福利
其他雇员福利

-	-
8,851	10,613

IAS 1.104

雇员福利费用总额

9,803	11,655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3.5 特殊修复费用

IAS 1.97

本集团因修复已供给其中一位主要顾客的商品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4,170,000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且已被计入[销售成本/存货成本和雇员福利费用]。该金额是根据双方议定的截至 2011 年止的工作所需的预计成本而确定。其中人民币 1,112,000 元的准备额已使用，而余下人民币 3,058,000 元是为预期 2010 年和 2011 年将会发生的预计支出而计提的金额（参见附注 35）。

14. 每股收益

注：《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要求，每股收益应在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母公司之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主体的单独或个别财务报表）内列报：

- 其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在公开市场（国内外证券市场或柜台市场，包括当地市场或区域市场）上交易；或者
- 为了在公开市场上发行任何种类的工具，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报送或正在报送其（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分/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分/股
基本每股收益		
IAS 33.68 来自持续经营	84.5	87.3
来自终止经营	<u>47.7</u>	<u>49.7</u>
基本每股收益总额	<u>132.2</u>	<u>137.0</u>
稀释每股收益		
IAS 33.68 来自持续经营	74.0	83.2
来自终止经营	<u>41.5</u>	<u>47.3</u>
稀释每股收益总额	<u>115.5</u>	<u>130.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33.70(a)

14.1 基本每股收益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
其他 [请描述]

23,049	27,564
-	-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总额的收入
用于计算来自终止经营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 [请描述]

23,049	27,564
(8,310)	(9,995)
-	-

用于计算来自持续经营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

14,739	17,569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AS 33.70(b)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所有计量）

17,432	20,130
--------	--------

14.2 稀释每股收益

IAS 33.70(a)

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收益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总额的收入
可转换票据的利息费用（扣 30% 税后）

23,049	27,564
77	-

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总额的收入
用于计算来自终止经营的稀释每股收益的本年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 [请描述]

23,126	27,564
(8,310)	(9,995)
-	-

用于计算来自持续经营的稀释每股收益的收益

14,816	17,569
--------	--------

IAS 33.70(b)

根据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对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调节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股	千股

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7,432	20,130
--------	--------

就下列发行的项目而被视为不收取对价而发行的股数：

雇员股票期权

161	85
-----	----

未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923	900
-----	-----

可转换票据

1,500	-
-------	---

其他 [请描述]

-	-
---	---

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所有计量）

20,016	21,115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33.70(c)

下列潜在普通股不具稀释性，因此未被纳入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股
-------------------------------------	-------------------------------------

[请描述]

-	-
---	---

1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IAS 8.28(f)

本集团本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已于附注 2.1 内详述。对 2009 年和 2008 年报告的经营成果构成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均对所报告的每股收益金额构成影响。

下表汇总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基本和稀释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来自持续经营的 本年利润的影响		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股	分/股	分/股	分/股
与以下各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合并	(105)	-	(0.60)	-	(0.52)	-
子公司中的权益变动	(34)	-	(0.19)	-	(0.17)	-
处置联营中的权益	72	-	0.41	-	0.36	-
顾客忠诚度计划	(47)	(15)	(0.26)	(0.07)	(0.23)	(0.07)
邮寄产品目录	(8)	(5)	(0.04)	(0.02)	(0.04)	(0.02)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203	-	1.16	-	1.01	-
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	-	-	-	-	-	-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90	-	0.52	-	0.45	-
	<u>171</u>	<u>(20)</u>	<u>1.00</u>	<u>(0.09)</u>	<u>0.86</u>	<u>(0.0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148,229	173,407	188,006	
				(38,446)	(37,686)	(26,948)	
				<u>109,783</u>	<u>135,721</u>	<u>161,058</u>	
				13,568	16,358	15,610	
				8,132	11,204	11,108	
				-	1,510	1,313	
				88,055	106,487	132,775	
				28	162	252	
				<u>109,783</u>	<u>135,721</u>	<u>161,058</u>	
IAS 17.31(a)							
IAS 16.73(a)	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 永久持有 的土地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 计量的在建 不动产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 计量的 厂场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计量 的融资租赁 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IAS 16.73(d),(e)							
	成本或重估价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10	12,659	1,313	157,794	630	188,006
	购置	-	1,008	197	10,657	40	11,902
	处置	-	-	-	(25,788)	-	(25,788)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	-	-	-	-	-	-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	-	-	-	-	-	-
	重估价增加	1,608	37	-	-	-	1,645
	汇兑差额	(860)	-	-	(1,498)	-	(2,358)
	其他 [请描述]	-	-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6,358</u>	<u>13,704</u>	<u>1,510</u>	<u>141,165</u>	<u>670</u>	<u>173,407</u>
	购置	-	-	-	22,983	-	22,983
	处置	(1,439)	(1,200)	-	(12,401)	(624)	(15,664)
	作为购买子公司的对价而转让	(400)	-	-	-	-	(400)
	处置子公司时终止确认	-	-	-	(8,419)	-	(8,419)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	(1,510)	-	-	(1,510)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	-	-	-	512	-	512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	(1,260)	(1,357)	-	(22,045)	-	(24,662)
	重估价增加/ (减少)	-	-	-	-	-	-
	汇兑差额	309	-	-	1,673	-	1,982
	其他 [请描述]	-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568</u>	<u>11,147</u>	<u>-</u>	<u>123,468</u>	<u>46</u>	<u>148,229</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6.73(a)
IAS 16.73(d),(e)

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 永久持有 的土地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 计量的在建 不动产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 计量的 厂场和设备 人民币千元	以成本计量 的融资租赁 设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	------------------------------	------------------------------	------------------------------	-------------------------------	-------------

累计折旧和减值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551)	-	(25,019)	(378)	(26,948)
处置资产时转销	-	-	-	4,610	-	4,610
重估价值时转销	-	(2)	-	-	-	(2)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时转销	-	-	-	-	-	-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	-	-	-	-	-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转回	-	-	-	-	-	-
折旧费用	-	(947)	-	(14,717)	(130)	(15,794)
汇兑差额	-	-	-	448	-	448
其他 [请描述]	-	-	-	-	-	-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500)	-	(34,678)	(508)	(37,686)
处置资产时转销	-	106	-	3,602	500	4,208
处置子公司时转销	-	-	-	2,757	-	2,757
重估价值时转销	-	-	-	-	-	-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时转销	-	153	-	6,305	-	6,458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	-	-	(1,204)	-	(1,204)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转回	-	-	-	-	-	-
折旧费用	-	(774)	-	(11,803)	(10)	(12,587)
汇兑差额	-	-	-	(392)	-	(392)
其他 [请描述]	-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15)	-	(35,413)	(18)	(38,446)

15.1 本期内确认的减值损失

IAS 36.130(a) to
(g)

考虑到本集团持续推行的现代化计划和引进新生产线，本集团于本期内对生产厂房和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复核。该等资产被本集团的电子设备报告分部所使用。本次复核导致确认人民币 1,090,000 元的减值损失并计入损益。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已按其使用价值予以确认。计量使用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每年 9%。之前于 2007 年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每年 8%。

IAS 36.131

本年度确认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其他减值损失总额达人民币 114,000 元。这些损失是由于超过预期的损耗产生。

IAS 36.126(a)

减值损失已包括在收益表内的[其他费用/销售成本]项目中。

IAS 16.73(c)

用于计算折旧的使用寿命如下：

建筑物	20 – 30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 – 7 年
厂场和设备	5 – 15 年
融资租赁设备	5 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永久持有土地和建筑物

IAS 16.77(a) to (d) 本集团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是由独立评估师 Messrs R & P Trent 进行评估。评估价是依据国际评估准则，对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 10% 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确定。评估的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IAS 16.77(e) 若本集团的土地和建筑物（不包括划归为持有待售或被纳入处置组的土地和建筑物）是按历史成本计量，其账面金额将列报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永久持有土地	11,957	14,750
建筑物	<u>9,455</u>	<u>12,460</u>

15.3 作为抵押品的资产

IAS 16.74(a) 账面金额约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28,800,000 元）的永久持有土地和建筑物已被用作本集团借款的抵押（参见附注 32）。永久持有土地和建筑物已作为银行抵押借款的抵押品。本集团不得将该等资产作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或将其出售给其他方。

IFRS 7.14(a) 此外，本集团的融资租赁义务（参见附注 38）是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作为担保，其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u>1,936</u>	<u>132</u>	<u>170</u>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年初余额		132	170
后续支出所导致的增加		10	12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		-	-
其他购买		-	-
处置		-	(58)
由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转换而来		1,510	-
其他转换		-	-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		-	-
不动产重估价增加(减少)		297	8
汇兑差额		<u>(13)</u>	<u>-</u>
年末余额		<u>1,936</u>	<u>132</u>

根据 2008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应修订(参见附注 2.1)，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中有人民币 1,510,000 元是由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划转而来。

IAS 40.75(d),(e)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是由与本集团不存在关系的独立估价师 Messrs R & P Trent 于该日进行的估价而确定。Messrs R & P Trent 是甲地评估师协会的成员，其具备合适的资格且近期曾对相关地区的不动产进行估价。评估是按国际评估准则，参照类似不动产市场交易价格而进行的。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均拥有永久持有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7. 商誉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520	24,060	23,920
累计减值损失	(235)	-	-
	<u>20,285</u>	<u>24,060</u>	<u>23,920</u>

IFRS 3.B67(d)

成本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4,060	23,920
因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而确认的金额（附注 44）	478	-
因确认此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导致的抵减	-	-
因处置子公司而终止确认（附注 45）	(3,080)	-
重分类为持有待售（附注 12）	(1,147)	-
汇兑差额	209	140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20,520</u>	<u>24,060</u>

累计减值损失

IAS 36.126(a)

年初余额	-	-
本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	(235)	-
因处置子公司而终止确认	-	-
划归为持有待售	-	-
汇兑差额	-	-
年末余额	<u>(235)</u>	<u>-</u>

17.1 本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

IAS 36.130

在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就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与本集团若干建造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235,000 元（2008 年：无）。这些建造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参照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进行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折现率每年 10% 计算（2008 年：每年 9.5%）。

导致该现金产出单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建筑法规的变更，要求建筑商必须进行注册并取得证书才能获取政府合同。本集团的董事决定不对本集团的 Murphy Construction 进行注册，而本集团的建造业务将集中由子三有限公司经营，因此决定冲销与 Murphy Construction 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商誉，不过该现金产出单元内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准备。该商誉被纳入于附注 6 内披露的“其他”报告分部。

该减值损失已包括在[综合收益表/收益表]内的“其他费用”项目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7.2 将商誉分摊到现金产出单元

IAS 36.134, 135

为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已被分摊到以下的现金产出单元：

- 休闲用品 – 零售店铺
- 电子设备 – 网上销售
- 建造业务 – Murphy Construction
- 建造业务 – 其他。

在确认减值损失之前，商誉（不包括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商誉以及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商誉）的账面金额被分摊到以下的现金产出单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休闲用品 – 零售店铺	10,162	9,620
电子设备 – 网上销售	8,623	8,478
建造业务 – Murphy Construction	235	235
建造业务 – 其他	1,500	1,500
	<u>20,520</u>	<u>19,833</u>

休闲用品 – 零售店铺

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按其使用价值的计算而确定，而使用价值是根据本集团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每年 10% 的折现率（2008 年：每年 9.5%）来计算。

预算期内的现金流量预测是基于预算期内相同的预计毛利以及相同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率。超过五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采用每年 5% 的稳定增长率加以类推，该年增长率为国际休闲用品市场的预计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的董事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更均不会导致账面金额超过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电子设备 – 网上销售

“电子设备 – 网上销售”分部和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按其使用价值的计算而确定，而使用价值是根据本集团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每年 10% 的折现率（2008 年：每年 9.5%）来计算。超过五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采用每年 11% 的稳定增长率加以类推，该年增长率比国际休闲用品市场的预计长期平均增长率超出 0.5 个百分点。然而，网上销售现金产出单元享有对 Z 系列电子设备 20 年的专利保护（该专利于 2005 年授予），该系列电子设备仍被视为市场上的顶级产品之一。本集团的董事认为，根据该专利、正在开发的其他产品、以及本集团专注该市场经营的意图，11% 的年增长率是合理的。本集团的董事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更均不会导致“电子设备 – 网上销售”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建造业务 – Murphy Construction

相关的商誉是本集团于 2004 年收购该业务时产生。该业务继续以令人满意的状况经营，但并未实现任何重大的市场份额增长。本年度内，甲地政府引入新法规，要求建筑商必须进行注册并取得证书才能获取政府合同。考虑到本集团决定把建造业务集中由子三有限公司经营，董事决定 Murphy Construction 不向甲地政府注册，这意味着该经营单位无法取得未来的合同。因此，本集团的董事决定冲销与 Murphy Construction 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商誉，不过 Murphy Construction 的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年末的在建合同将在不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完工。

建造业务 – 其他

本集团余下的建造业务的可收回金额是按其使用价值的计算而确定，而使用价值是根据本集团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每年 10% 的折现率（2008 年：每年 9.5%）来计算。超过五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采用每年 8% 的稳定增长率加以类推，该年增长率并未超过甲地建造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的董事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建造业务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用于计算休闲用品和电子设备现金产出单元的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算市场份额	指上一个预算期内的平均市场份额加上每年 1-2% 的市场份额增长。按相关假设所定的价值反映以往的经验（增长因素除外），这与本集团董事专注发展该市场的计划一致。本集团的董事认为，未来 5 年计划的市场份额年增长率是可以合理实现的。
预算毛利	指上一个预算期内已实现的、因预期的效率提高而增加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反映以往的经验（效率提高除外）。本集团的董事预计，每年提高 3-5% 的效率是可以合理实现的。
原材料价格上涨	指预算期内原材料输出的预测消费品物价指数。按关键假设所定的价值与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8. 其他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1,070	21,064	20,706		
	累计摊销和减值	(11,331)	(9,739)	(8,183)		
		<u>9,739</u>	<u>11,325</u>	<u>12,523</u>		
		资本化的 开发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 人民币千元	商标 人民币千元	许可证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IAS 38.118(c),(e)	成本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0	5,825	4,711	6,940	20,706
	购置	-	-	-	-	-
	因内部开发产生	358	-	-	-	358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	-	-	-	-	-
	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	-	-	-	-	-
	汇兑差额	-	-	-	-	-
	其他 [请描述]	-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8	5,825	4,711	6,940	21,064
	购置	-	-	-	-	-
	因内部开发产生	6	-	-	-	6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	-	-	-	-	-
	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	-	-	-	-	-
	汇兑差额	-	-	-	-	-
	其他 [请描述]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594</u>	<u>5,825</u>	<u>4,711</u>	<u>6,940</u>	<u>21,070</u>
	累计摊销和减值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	(874)	(3,533)	(2,776)	(8,183)
	摊销费	(682)	(291)	(236)	(347)	(1,556)
	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	-	-	-	-	-
IAS 36.130(b)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	-	-	-	-
IAS 36.130(b)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转回	-	-	-	-	-
	汇兑差额	-	-	-	-	-
	其他 [请描述]	-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2)	(1,165)	(3,769)	(3,123)	(9,739)
	摊销费	(718)	(291)	(236)	(347)	(1,592)
	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	-	-	-	-	-
IAS 36.130(b)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	-	-	-	-
IAS 36.130(b)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的转回	-	-	-	-	-
	汇兑差额	-	-	-	-	-
	其他 [请描述]	-	-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400)</u>	<u>(1,456)</u>	<u>(4,005)</u>	<u>(3,470)</u>	<u>(11,331)</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38.118(d)

[摊销费已包括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折旧费和摊销费”项目中。/本年度的摊销费中，人民币 1,03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980,000 元）已包括在市场推广费用中，其余的摊销费则包括在收益表内的“其他费用”中。]

IAS 38.118(a)

计算摊销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本化的开发成本	5 年
专利	10 – 20 年
商标	20 年
许可证	20 年

18.1 重大无形资产

IAS 38.122(b)

本集团持有一项制造 Z 系列电子设备的专利权。该项专利权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0,000 元），并将在剩余使用寿命 15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16 年）内全额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19. 子公司

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及经营地点	所有权比例 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零有限公司	制造玩具	甲地	无	100%
子一有限公司	制造电子设备	甲地	90%	100%
子二有限公司	制造休闲用品	甲地	45%	45%
子三有限公司	建造民用住宅	甲地	100%	100%
子四有限公司	制造休闲用品	乙地	70%	70%
子五有限公司	制造电子设备	丙地	100%	100%
子六有限公司	金融	甲地	80%	无
子七有限公司	分销	甲地	100%	无

在本期，本集团处置了其在子一有限公司中 10% 的权益，将权益减持至 90%，取得现金人民币 213,000 元。

人民币 179,000 元（在子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金额中所占的份额）已转入非控制性权益（参见附注 31）。转入非控制性权益的金额与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4,000 元）已贷记未分配利润（参见附注 30）

IAS 27.41(a)

虽然本公司未拥有子二有限公司超过半数的股权，但是本公司有权任命和撤换子二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因此，本公司具有对子二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0. 联营中的投资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及经营地点	所有权比例 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Plus 有限公司 (i)	运输	M 地	35	35
B Plus 有限公司 (ii)	钢铁制造	甲地	17	17
C Plus 有限公司 (iii)	金融	甲地	40	40
D Plus 有限公司 (iv)	运输	R 地	35	35

(i) 根据一项股东协议，本公司有权在 A Plus 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享有 37% 的表决权。

IAS 28.37(c)

(ii) 尽管本集团仅持有 B Plus 有限公司少于 20% 的股权，并且在股东大会上拥有低于 20% 的表决权，但本集团根据合同权利可通过任命该公司董事会内两名董事对该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IAS 28.37(a)

(iii) 本集团所持甲地上市公司 C Plus 有限公司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 元）。

IAS 28.37(e)

(iv) D Plus 有限公司的报告日为 10 月 31 日。该公司在成立时便以此日期为财务报告日，而在 R 地不允许更改报告日。为应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采用 D Plus 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且就该日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影响作出了适当调整。

IAS 28.37(b)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42,932	38,178
负债总额	(14,848)	(12,218)
净资产	28,084	25,960
IAS 28.38 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净资产的份额	7,402	7,27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总额	12,054	11,904
当期利润总额	3,953	5,479
本集团享有联营企业利润的份额	1,186	1,58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上年度，本集团持有 E Plus 有限公司 40% 的权益，并将该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2009 年 12 月，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 30% 的权益，取得收益人民币 1,245,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收到）。本集团仍留有 10% 的权益作为可供出售的投资。该交易导致一项利得计入损益，计算如下：

	人民币千元
处置收益	1,245
加：剩余投资的公允价值（10%）	360
减：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日的账面金额	<u>(1,024)</u>
确认的利润	<u>581</u>

本年度确认的利润包括已实现利润人民币 477,000 元（即，收益人民币 1,245,000 元减去已处置权益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768,000 元）和未实现利润人民币 104,000 元（即，10% 剩余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账面金额）。

当期实现的利得产生当期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43,000 元；对于直到剩余权益被处置才需要交税的利得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2,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1. 合营

IAS 31.56

本集团拥有以下合营中的重大权益：

(i) 拥有一在甲城市中区的不动产 25% 的所有权。本集团可按比例享有该不动产的租金收入，但同时亦需要承担相应比例的支出；以及

(ii) 拥有设在丙地的合营企业 JV 电子有限公司 33.5% 的股权及相等的表决权。

近几年来，本集团在这些合营企业中拥有的股权或表决权一直未发生变化。

IAS 31.56

因采用比例合并法合并 JV 电子有限公司而计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金额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u>1,800</u>	<u>1,850</u>
非流动资产	<u>8,993</u>	<u>9,854</u>
流动负债	<u>936</u>	<u>785</u>
非流动负债	<u>5,858</u>	<u>5,521</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2,124</u>	<u>2,005</u>
费用	<u>1,787</u>	<u>1,763</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7	22. 其他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IFRS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的衍生工具			
	远期外币合同	244	220	308
	利率互换合同	284	177	128
		<u>528</u>	<u>397</u>	<u>436</u>
IFRS 7.8(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	-
	未在套期会计关系中被指定的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	-	-
	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39	1,247	874
		<u>539</u>	<u>1,247</u>	<u>874</u>
IFRS 7.8(b)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汇票 (i)	5,405	4,015	4,066
	债券 (ii)	500	-	-
		<u>5,905</u>	<u>4,015</u>	<u>4,066</u>
IFRS 7.8(d)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投资			
	可赎回票据 (iii)	2,200	2,122	1,838
	股票 (iv)	6,300	5,735	5,809
	从为交易而持有类别重分类而来的其他资产担保型证券（附注 40.4）	419	-	-
		<u>8,919</u>	<u>7,857</u>	<u>7,647</u>
IFRS 7.8(c)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贷款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v)	3,637	3,088	355
	向其他主体提供的贷款	-	-	-
		<u>3,637</u>	<u>3,088</u>	<u>355</u>
		<u>19,528</u>	<u>16,604</u>	<u>13,378</u>
	流动	8,757	6,949	5,528
	非流动	10,771	9,655	7,850
		<u>19,528</u>	<u>16,604</u>	<u>13,378</u>
IFRS 7.7	(i) 本集团持有按浮动利率计息的汇票。这些汇票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7.10%（2008 年：7.0%）。这些汇票的到期日为报告期末后的 3 个月至 18 个月不等。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最低为 A 级。这些汇票没有逾期或出现减值。			
	(ii) 债券的年利率为 6% 并且每月支付利息，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最低为 B 级。这些债券没有逾期或出现减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 (iii) 本集团持有年利率为 7% 的上市可赎回票据。这些票据可于 2011 年按面值赎回。这些票据是由单一交易对方发出，其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集团并没有就这些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 IAS 28.37(d) (iv) 本集团持有 Rocket Corp 有限公司 20% 的普通股股份，该公司主营提炼和配销燃油产品。本集团的董事并不认为本集团能够对 Rocket Corp 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因为该公司余下 80% 的普通股是由一位股东所控制，而该股东同时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还继续持有前联营企业 E Plus 有限公司 10% 的权益（参见附注 20）。
- IAS 24.17(b) (v)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利率水平向若干关键管理人员和一家合营企业提供短期贷款。有关该等贷款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 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77

23. 其他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	-	-	-
其他 [请描述]	-	-	-
	<u>-</u>	<u>-</u>	<u>-</u>
	<u>-</u>	<u>-</u>	<u>-</u>
流动	-	-	-
非流动	-	-	-
	<u>-</u>	<u>-</u>	<u>-</u>

IAS 2.36(b)

24. 存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9,972	10,322	8,619
在产品	4,490	4,354	4,270
产成品	16,751	14,306	16,799
	<u>31,213</u>	<u>28,982</u>	<u>29,688</u>

IAS 2.36(d)

本期内与持续经营有关的、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89,9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91,900,000 元）。

IAS 2.36(e),(f),(g)

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包括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金额人民币 2,34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860,000 元），及将以往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400,000 元）。以往减记金额的转回是由于某些市场内销售价格的上升。

IAS 1.61

人民币 1,29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0,000 元）的存货预期将在 12 个月以后收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5.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8,034	16,880	13,933
坏账准备	(798)	(838)	(628)
	<u>17,236</u>	<u>16,042</u>	<u>13,305</u>
递延销售收入款			
- 玩具制造业务 (附注 45)	960	-	-
- 部分处置 E Plus 有限公司 (附注 20)	1,245	-	-
经营租赁应收账款	-	-	-
IAS 11.42(a) 应收客户建造合同款 (附注 27)	240	230	697
其他 [请描述]	54	20	-
	<u>19,735</u>	<u>16,292</u>	<u>14,002</u>

25.1 应收账款

上述所披露的应收账款被划归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

IFRS 7.36(c), 37 因商品销售提供予客户的信用期限平均为 60 天。自开具发票日起首 60 天的应收账款不收取利息。此后，对未结算余额按年利率 2%收取利息。本集团为所有拖欠超过 120 天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拖欠超过 120 天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拖欠 60 天至 120 天的应收账款将根据对方以往的拖欠情况和当前财务状况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IFRS 7. 34(c), 36(c) 在承接任何新顾客前，本集团利用外部信用评级系统评估潜在顾客的信用质量和确定顾客的信用额度。顾客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评级每年复核两次。80%未逾期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属于被本集团所采用的外部信用评级系统评定为最高评级的顾客。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本集团应向 A 公司收取人民币 6,9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0,000 元），A 公司是本集团最大的顾客（参见附注 6.8 和 40.11）。本集团并没有其他顾客占应收账款总余额 5%以上。

IFRS 7.37(c) 上述所披露的应收账款包括在报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团并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参见下页的账龄分析），因为相关债务人的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这些金额（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在超过 60 天未被支付以后计提的利息）仍被认为可以收回。本集团并没有就这些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也没有权利将其与本集团应付给对方的任何金额进行抵销。

IFRS 7.37(a) 已逾期但未减值应收账款的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60 至 90 天	1,100	700
90 至 120 天	462	333
合计	<u>1,562</u>	<u>1,033</u>
平均账龄 (天)	<u>84</u>	<u>8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16

坏账准备的变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838	628
减值损失	63	430
本年度因无法收回予以冲销的金额	-	(196)
本年度收回金额	-	(24)
转回的减值损失	(103)	-
报表折算利得和损失	-	-
折现额回拨所产生内含利息	-	-

IFRS 7.20(e)

年末余额

798	838
-----	-----

IFRS 7.33(a),(b)

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本集团会自信用期开始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的期间内考虑应收账款的信用质量是否发生任何化。由于顾客数量多且并不相关，所以信用风险并不集中。

IFRS 7.37(b), (c)

坏账准备中包含一项被个别认定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这是由于相关债务人正在进行清算。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52,000 元）。所确认的减值代表这些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清算收入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没有就这些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

IFRS 7.37(b)

已减值应收账款的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60 至 90 天	353	320
90 至 120 天	191	101
超过 120 天以上	654	717
合计	1,198	1,138

2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IFRS 7.13, 14(a)

本集团于本期内将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1,052,000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予一个非关联方。作为转让的一部分，本集团向受让人就该笔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提供信用担保。据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取的现金确认为抵押借款（参见附注 32）。在报告期末，被转让的短期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46,000 元，而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23,000 元。受让人有权出售应收账款或将其作为其他贷款的担保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	188	182
非流动应收融资租赁款	830	717	739
	<u>1,028</u>	<u>905</u>	<u>921</u>

26.1 租赁安排

IAS 17.47(f)
IFRS 7.7

本集团为某种储存设备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所有租赁均以人民币标价。平均融资租赁期限为 4 年。

26.2 融资租赁应收款金额

IAS 17.47(a)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 1 年	282	279	198	188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	1,074	909	830	717

IAS 17.47(b)

减：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356	1,188	1,028	905
<u>(328)</u>	<u>(283)</u>	<u>n/a</u>	<u>n/a</u>

IAS 17.47(d)

应收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不能收回的租赁付款额的准备

1,028	905	1,028	905
-	-	-	-

<u>1,028</u>	<u>905</u>	<u>1,028</u>	<u>905</u>
--------------	------------	--------------	------------

IAS 17.47(c)

在报告期末，以融资租赁出租的资产的未担保残值估计为人民币 37,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00 元）。

IFRS 7.7

租赁期限内的租赁内含利率在合同日已确定。租赁合同的实际利率约为每年 10.5%（2008 年 12 月 31 日：11%）。

IFRS 7.15

融资租赁应收款余额是以出租的储存设备进行担保。除非承租人违约，否则本集团不可将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IFRS 7.36, 37

当期及前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为账面金额，因为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及前期的融资租赁应收款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6.3 公允价值

IFRS 7.25, 27

融资租赁应收款的公允价值估计为人民币 1,070,5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9,000 元），该公允价值是按折现率 8.5%（2008 年 12 月 31 日：8.25%）确定。而折现率是根据标价的 5 年互换利率加上反映应收款已担保的性质的信用溢价调整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7. 建造合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在建合同			
IAS 11.40(a) 迄今已发生的建造成本加上已确认的利润减去已确认的 亏损	1,517	1,386	1,291
减：工程进度款	<u>(1,313)</u>	<u>(1,171)</u>	<u>(839)</u>
	<u>204</u>	<u>215</u>	<u>452</u>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并列示为：			
IAS 11.42(a) 应收客户建造合同款（附注 25）	240	230	697
IAS 11.42(b) 应付客户建造合同款（附注 37）	<u>(36)</u>	<u>(15)</u>	<u>(245)</u>
	<u>204</u>	<u>215</u>	<u>452</u>
IAS 11.40(b),(c)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客户保留而未收回的合同工程款项为人民币 75,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000 元）。从客户收到的预付合同工程款为人民币 14,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注：附注 28 至 31 根据 IAS 1.79 和 IAS 1.106 的要求提供了有关各类股本及权益的各组成部分的详细描述和调节。IAS 1 允许主体在决定权益变动表（参见第 10 页）及财务报表附注列报的详细程度时有一些弹性。该准则还允许在附注而不是综合收益表中披露有关其他综合收益各组成部分的详情（所得税和重分类调整）。主体将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最恰当的列报方式——选择在附注中列报大量细节（如我们在本财务报表范例中的做法）可以确保主财务报表中没有大量不必要的细节，但也会产生极其详尽的财务报表附注。

不论选择何种列报方式，主体都将需要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 应（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披露各类股本的详细调节；
- 应（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披露权益的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调节——分别披露对 (i) 损益、(ii) 各项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iii) 与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的交易的各组成部分的影响；
- 应（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披露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各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金额；以及
- 应（在权益变动表或附注中）区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组成部分单独列报重分类调整。

28. 已发行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CU'000
股本	17,819	23,005	23,005
股本溢价	14,620	25,667	25,667
	<u>32,439</u>	<u>48,672</u>	<u>48,672</u>
已发行股本包括：			
IAS 1.79(a)	14,844,000 股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 月 1 日： 20,130,000 股)		
	29,469	45,797	45,797
IAS 1.79(a)	2,500,000 股尚未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 月 1 日： 2,500,000 股)		
	1,775	1,775	1,775
IAS 1.79(a)	1,200,000 股已缴足股款、股利为 10% 但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 月 1 日： 1,100,000 股)		
	1,195	1,100	1,100
	<u>32,439</u>	<u>48,672</u>	<u>48,67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79(a)

28.1 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数 千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30	20,130	25,667
变动 [请描述]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0	20,130	25,667
根据雇员股份期权计划发行的股票 (附注 42)	314	314	-
为获取咨询服务而发行的股票	3	3	5
股票回购	(5,603)	(5,603)	(10,853)
股票回购费用	-	-	(277)
与股票回购费用相关的所得税	-	-	83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4,844</u>	<u>14,844</u>	<u>14,625</u>

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拥有一票表决权并有权收取股利。

IFRS 2.48

为获取咨询服务而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参照类似咨询服务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当期回购的股份立即注销。

IAS 1.79(a)

28.2 尚未缴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数 千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	1,775	-
变动 [请描述]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	1,775	-
变动 [请描述]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00</u>	<u>1,775</u>	<u>-</u>

尚未缴足股款的普通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而每股拥有一票表决权但无权收取股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79(a)

28.3 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

	股数 千股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0	1,100	-
变动 [请描述]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	1,100	-
发行股票	100	100	-
股票发行费用	-	-	(6)
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	-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	1,200	(5)

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持有者可在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发放任何股利之前获得 10% 的优先股利。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可按一对一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并可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到期时进行转换。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无权分享任何资产或利润盈余并且没有表决权。

28.4 根据雇员股份期权计划而授予的股份期权

IAS 1.79(a)

200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人员和高级雇员持有 196,000 份普通股期权，其中 136,000 份期权将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到期，60,000 份期权将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到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人员和高级雇员持有 290,000 份普通股期权，其中 140,000 份期权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150,000 份期权将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到期。2008 年 1 月 1 日，未根据雇员股份期权计划授予期权。

根据雇员股份期权计划而授予的股份期权不享有分配股利和投票的权利。有关雇员股份期权计划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2。

28.5 可赎回累积优先股

本公司发行的可赎回累积优先股已被分类为负债（参见附注 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9. 储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般储备	807	807	807
不动产重估价	1,198	1,201	51
投资重估价	593	527	470
以权益结算的雇员福利	544	338	-
现金流量套期	317	278	258
外币折算	186	225	140
可转换票据的期权溢价	592	-	-
其他 [请描述]	-	-	-
	<u>4,237</u>	<u>3,376</u>	<u>1,726</u>

IAS 1.106(d)

29.1 一般储备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807	807
变动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807</u>	<u>807</u>

IAS 1.79(b)

本集团会不时地从未分配利润将利润过账至一般储备。本集团并无政策规定需要定期过账。

IAS 1.106(d)

29.2 不动产重估价储备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201	51
不动产重估价增值	-	1,643
减值损失	-	-
减值损失的转回	-	-
重估价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3)
重估价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	-	-
转入未分配利润	(3)	-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1,198</u>	<u>1,201</u>

IAS 1.79(b)

不动产重估价储备是因重估土地和建筑物价值而产生的。当出售土地或建筑物时，与该资产相关的不动产重估价储备部分将直接转入未分配利润。

IAS 16.77(f)

不动产重估价储备在符合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判例要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分配，也可作回购股份之用。通常从不动产重估价储备中支付“红股”并无限制，然而本公司章程对使用该储备支付现金分配是有限的，但此类限制并不适用于已转入未分配利润的部分。本集团的董事目前并无打算从不动产重估价储备作任何分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IAS 1.106(d)	29.3 投资重估价储备		
	年初余额	527	470
IFRS 7.20(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价产生的净利得	94	8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估价产生的利得相关的所得税	(28)	(24)
IFRS 7.20(a)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重分类至损益的累计（利得）/损失	-	-
IFRS 7.20(a)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而重分类至损益的累计（利得）/损失	-	-
	年末余额	<u>593</u>	<u>527</u>
IAS 1.79(b)	投资重估价储备是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价产生的累计利得和损失，扣除该等资产被处置或发生减值时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IAS 1.106(d)	29.4 以权益结算的雇员福利储备		
	年初余额	338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	206	338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544</u>	<u>338</u>
IAS 1.79(b)	以权益结算的雇员福利储备与由雇员股份期权计划向雇员授予的股份期权相关。有关向雇员提供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注 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106(d)

29.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78	258
IFRS 7.23(c) 现金流量套期确认的利得/(损失):		
远期外汇合同	209	(41)
利率互换	227	357
货币互换	-	-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相关的所得税	(131)	(95)
IFRS 7.23(d) 重分类至损益的:		
远期外汇合同	(3)	-
利率互换	(120)	(86)
货币互换	-	-
与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相关的所得税	37	26
IFRS 7.23(e)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		
远期外汇合同	(257)	(201)
与转入被套期项目的初始账面金额相关的所得税	77	60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317</u>	<u>278</u>

IAS 1.79(b)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是指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视为有效的套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的累计部分。套期工具的累计递延利得或损失仅在被套期交易影响损益时才重分类至损益，或者遵循相关会计政策作为被纳入非金融被套期项目的基础调整。

IFRS 7.23(d)

本年度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的利得和损失包括在以下 [综合收益表/收益表] 项目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	-
其他收益	-	-
融资成本	(120)	(86)
其他费用	(3)	-
所得税费用	37	26
其他 [请描述]	-	-
	<u>(86)</u>	<u>(6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106(d)

29.6 外币折算储备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25	140
折算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汇兑差额	75	121
与折算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利得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22)	(36)
被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损失	(12)	-
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损失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4	-
处置境外经营时重分类至损益的利得/损失	(166)	-
与处置境外经营时进行重分类的利得/损失相关的所得税	51	-
处置境外经营时重分类至损益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损失	46	-
与处置境外经营时进行重分类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损失相关的所得税	(15)	-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186</u>	<u>225</u>

IAS 1.79(b)

将本集团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由功能货币折算为本集团的列报货币（即，货币单位）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积计入外币折算储备。被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外币折算储备。此前累积计入外币折算储备的汇兑差额（与折算境外经营净投资以及境外经营套期相关）在处置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重分类至损益。

IAS 1.106(d)

29.7 可转换票据的期权溢价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	-
发行可转换票据时确认的期权溢价	834	-
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242)	-
年末余额	<u>592</u>	<u>-</u>

IAS 1.79(b)

可转换票据的期权溢价代表本年度发行的 4,500,000 份利率为 5.5% 的可转换票据的权益部分（转换权）（参见附注 3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106(b), (d)

30. 留存收益和股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u>110,805</u>	<u>94,909</u>	<u>73,824</u>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94,909	73,977
顾客忠诚度计划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参见附注 2.1)		-	(61)
邮购商品目录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参见附注 2.1)		-	(92)
重述后的期初余额		94,909	73,824
归属于本集团成员的净利润		23,049	27,564
处置子一有限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差额 (参见附注 19)		34	-
支付股利		(6,635)	(6,479)
回购股份		(555)	-
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	-
从土地和建筑物重估价储备转出		3	-
其他 [请描述]		-	-
年末余额		<u>110,805</u>	<u>94,909</u>

IAS 1.107

2009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团向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持有者支付每股 32.1 分的股利 (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515,000 元)。2008 年 5 月, 本集团支付的股利为每股 31.64 分 (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369,000 元)。

本年度, 本集团就无权参与额外分红的可转换优先股支付每股 10 分的股利 (2008 年: 每股 10 分), 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 (2008 年: 110,000 元)。

IAS 1.137(a)
IAS 10.13

本年度, 本集团的董事提议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股东支付每股 26.31 分的股利。该股利需经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该股利并未作为负债计入财务报表。建议的股利将会分配予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刊列于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预计将支付的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905,000 元。股利支付不会对本集团构成任何税务影响。

此外, 本集团已就被分类为负债的可赎回累积优先股支付股利人民币 613,000 元 (2008 年: 无) (参见附注 34)。

IAS 1.106(d)

31. 非控制性权益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0,005	17,242
本年度享有的利润份额	4,000	2,763
购置子六有限公司产生的非控制性权益 (参见附注 44)	132	-
处置子一有限公司的权益产生的额外非控制性权益 (参见附注 19)	179	-
年末余额	<u>24,316</u>	<u>20,005</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8(f)

32. 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无担保 – 以摊余成本计量			
银行透支	520	314	6,397
汇票 (i)	358	916	1,490
贷款来自:			
关联方 (ii)	12,917	34,124	49,380
其他主体 (iii)	3,701	3,518	-
政府 (iv)	2,610	-	-
可转换票据 (附注 33)	4,144	-	-
永续票据 (v)	1,905	-	-
其他 [请描述]	-	-	-
	<u>26,155</u>	<u>38,872</u>	<u>57,267</u>
有担保 – 以摊余成本计量			
银行透支	18	64	2,124
银行贷款 (vi)	14,982	17,404	-
来自其他主体的贷款	575	649	1,809
已转让应收债权 (vii)	923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viii) (附注 38)	14	89	432
其他 [请描述]	-	-	-
	<u>16,512</u>	<u>18,206</u>	<u>4,365</u>
	<u>42,667</u>	<u>57,078</u>	<u>61,632</u>
流动	22,446	25,600	33,618
非流动	20,221	31,478	28,014
	<u>42,667</u>	<u>57,078</u>	<u>61,632</u>

32.1 借款安排概要

IFRS 7.7

- (i) 本集团于 2002 年发行了不定息的汇票。该汇票现时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 6.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 6.8%)。
- (ii) 此为应偿付给本集团关联方的金额。对于尚未偿付的贷款余额, 将支付每年 8.0%-8.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 8.0%-8.2%) 的利息。
- (iii) 这是由一家财务公司提供的剩余偿还期不超过 3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年) 的固定利率贷款。该贷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 8.1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 8.10%)。本集团通过利率互换合同把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藉以对部分贷款的利率风险进行套期。未偿付的余额将根据被套期风险 (即甲地的同业拆借利率的变动) 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作出调整。
- (iv)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从甲地政府获得免息贷款人民币 3,000,000 元, 作为两年内的员工培训资金。贷款应于第二年年末全额偿还。本集团按照同等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 7.2% 估计该贷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10,000 元。该贷款的总金额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390,000 元是免息贷款产生的利益并确认为递延收入 (参见附注 41)。该贷款的利息费用将于 2010 年 (人民币 188,000 元) 和 2011 年 (人民币 202,000 元) 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 (v) 本集团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按本金金额人民币 2,500,000 元发行 2,500 张利率为 6% 的永久票据，并产生人民币 595,000 元的发行费用。
- (vi) 是以抵押本集团的永久持有土地及建筑物进行担保（参见附注 15）。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 8.30%（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8.32%）。
- (vii) 以转让本集团某些应收债权作为担保（参见附注 25）。
- (viii) 以租赁资产作为担保。借款包括偿还期间不超过 5 年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债务。

32.2 贷款协议的违约

IFRS 7.18

在 2009 年，本集团延迟支付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的第一季度利息。迟付的原因是结算时出现技术问题，从而导致在应付利息之日出现临时资金短缺。当时未偿付的利息人民币 107,500 元、以及额外的利息与滞纳金均在第二天全部付清。放款人并未要求本集团加快偿付贷款，且贷款条款也未发生变动。管理层已对本集团的结算程序进行复核以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33. 可转换票据

IFRS 7.7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每张人民币 1.10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 450 万元的可转换票据，票息为 5.5%。票据持有人可以每股人民币 3 元的价格将每份票据转换为一股普通股。可转换票据可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进行转换。如果这些票据没有被转换，则将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以每张人民币 1 元赎回。在结算日之前，每季度按 5.5% 的利率支付利息。

IAS 32.28

发行可转换票据的净收入分为金融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权益部分代表了扣除金融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其归属于将负债转换为本公司权益的期权，有关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发行收入	4,950
发行日的负债部分	<u>(4,116)</u>
权益部分	<u>834</u>

人民币 834,000 元的权益部分（可转换票据的转换权溢价 – 参见附注 29.7）已贷记权益。

IFRS 7.7

负债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年利息费用（人民币 110,000 元）是对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 8% 及可转换票据发行后四个月的期间计算而得。本期自发行以来支付利息人民币 82,000 元。负债部分于发行日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4,116,000 元）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状况表内报告的金额（人民币 4,144,000 元）之间的差额，代表按实际利率支付的利息减去截至该日止的已付利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4. 其他金融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财务担保合同	24	18	-
<i>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的衍生工具</i>			
外币远期合同	87	-	-
利率互换	5	-	-
货币互换	-	-	-
其他 [请描述]	-	-	-
	<u>92</u>	<u>-</u>	<u>-</u>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i)	14,875	-	-
未在套期会计关系中被指定的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ii)	51	-	-
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u>14,926</u>	<u>-</u>	<u>-</u>
其他（或有对价）(iii)	75	-	-
	<u>15,001</u>	<u>-</u>	<u>-</u>
流动	116	18	
非流动	15,001	-	-
	<u>15,117</u>	<u>18</u>	<u>-</u>

IFRS 7.8(e)

(i) 本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以每股人民币 5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 3,000,000 股利率为 7% 的可赎回累积优先股。这些优先股可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每股人民币 5 元赎回。这些优先股为本集团没有担保的借款，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参见下文）。

(ii) 以浮动利率付款、以固定利率收款的利率互换合同在经济上对可赎回累积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本集团将可赎回累积优先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允许的。优先股支付的利息是固定的，而优先股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为降低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本集团已签订以浮动利率付款、以固定利率收款的利率互换合同。该利率互换合同的名义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并与可赎回累积优先股的本金相等。该利率互换合同的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将优先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消除了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所产生的会计不配比的情况。

(iii)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与购置子六有限公司相关的或有对价的估计公允价值人民币 75,000 元（参见附注 4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5. 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雇员福利 (i)	1,334	4,388	4,027
其他准备 (参见下文)	4,316	1,038	2,310
	<u>5,650</u>	<u>5,426</u>	<u>6,337</u>
流动	3,356	3,195	2,235
非流动	2,294	2,231	4,102
	<u>5,650</u>	<u>5,426</u>	<u>6,337</u>

其他准备

	修复工作 (ii) 人民币千元	产品质量 保证 (iii) 人民币千元	亏损性租赁 (iv)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IAS 37.84(a)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95	743	1,038
IAS 37.84(b) 增加确认的准备	4,170	338	369	4,877
IAS 37.84(c) 因付款/放弃其他未来经济利益而产生的减项	(1,112)	(90)	(310)	(1,512)
IAS 37.84(d) 因重新计量或无成本结算而产生的减项	-	(15)	(100)	(115)
IAS 37.84(e) 折现额的回拨所产生的内含利息和折现率变动的 影响	-	-	28	28
其他 [请描述]	-	-	-	-
IAS 37.84(a)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058</u>	<u>528</u>	<u>730</u>	<u>4,316</u>

IAS 8.28(b),(c) 在以往年度，本集团会就积分计划而需向顾客履行的义务确认一项准备。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顾客忠诚度计划》（参见附注 2.1），该准备不再予以确认，且已对财务报表作追溯调整。

IFRS 3.B64(j) (i) 雇员福利准备反映年假、应计的既定长期服务休假权利和雇员的索赔。在购买子六有限公司时，本集团就未支付的某雇员向该公司提出的索赔确认了额外或有负债人民币 45,000 元，该负债已于 2010 年 2 月结算。

IAS 37.85(a),(b) (ii) 修复工作准备是与本集团同意就已供给其中一位主要顾客的商品进行修复工作的预计成本相关（见附注 13）。2010 年和 2011 年的预计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1,940,000 元和人民币 1,118,000 元。在计量修复工作准备时未对这些金额进行折现，因为其影响并不重大。

IAS 37.85(a),(b) (iii) 产品质量保证索偿准备代表了本集团的董事对本集团根据当地商品销售法规应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所需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出所作的最佳估计的现值。该估计是以产品质量保证的历史趋势为基础，并会因使用新材料、制造流程变更或影响产品质量的其他因素而发生变化。

IAS 37.85(a),(b) (iv) 亏损性租赁合同准备反映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的亏损性经营租赁合同下，应予支付的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减去预期租赁将赚取的收入（如适用，包括预期未来转租收入）后的净额。该估计会因租赁物业使用的变更和转租安排（如适用）而发生变化。未到期的租赁合同年期由 3 年至 5 年不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6. 其他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租赁激励措施 (附注 48)	270	360	-
其他 [请描述]	-	5	-
	<u>270</u>	<u>365</u>	<u>-</u>
流动	90	95	-
非流动	180	270	-
	<u>270</u>	<u>365</u>	<u>-</u>

37.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6,337	21,205	52,505
以现金结算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	-
应付客户建造合同款 (参见附注 27)	36	15	245
其他 [请描述]	-	-	-
	<u>16,373</u>	<u>21,220</u>	<u>52,750</u>

IFRS 2.51(b)

IAS 11.42(b)

IFRS 7.7

从乙地采购某些商品的平均信用期限为 4 个月。自发票日起首 60 天的应付账款不支付利息。此后，对未结算余额按 2%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团已实施财务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账款均在事先确定的信用期限内支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8.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 租赁安排

IAS 17.31(e)
IFRS 7.7

与制造设备相关的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为 5 年。本集团可以选择在租赁协议终止时以名义金额购买相关设备。本集团的应付融资租赁付款额以出租人对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进行担保。

38.2 融资租赁应付款

IAS 17.31(b)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一年	10	58	9	54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6	44	5	35
超过五年	-	-	-	-
	16	102	14	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	(13)	-	-
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4	89	14	8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财务报表内列报为：				
流动借款（附注 32）			9	54
非流动借款（附注 32）			5	35
			14	89

38.3 公允价值

IFRS 7.25

融资租赁应付款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39. 退休福利计划

3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为丙地子公司所有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的资产是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并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如果雇员在完全享有提存金之前离开该项计划，则雇员放弃收取的提存金部分会用作抵减本集团应付的提存金。

本集团在乙地的子公司的雇员是乙地政府管理的国家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按有关规定，该子公司必须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支付提存金。本集团在该退休福利计划中的唯一义务是支付指定的提存金。

IAS 19.46

在[综合收益表/收益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6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48,000 元）代表本集团按该等计划条款规定的比例应付的提存金。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8,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8,000 元）的提存金是于 2009 年（2008 年）的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有关计划。有关金额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9.2 设定受益计划

IAS 19.120A(b)

本集团为丙地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雇员提供已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根据该计划，雇员在到达 65 岁的退休年龄时享有其最后薪金的 40%至 45%不等的退休福利。除此之外，本集团没有为雇员提供其他退休后福利。

本集团最近期对计划资产和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精算估价是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甲地精算协会的资深会员何强先生执行。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以及相关的当期服务成本和过去服务成本均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量。

IAS 19.120A(n)

精算估价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估价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折现率	5.52	5.20
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	12.08	10.97
薪金的预期增长率	5.00	5.00
补偿权的预期回报	-	-
其他 [请描述]	-	-

IAS 19.120A(g)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金额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当期服务成本	1,068	442
义务的利息费用	164	137
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	(276)	(249)
补偿权的预期回报	-	-
本年度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370)	226
过去服务成本	-	-
缩减或结算产生的利得/（损失）	-	-
设定受益资产限制的调整	-	-
	<u>586</u>	<u>55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9.120A(g)	[本年度的雇员退休福利费用已记入综合收益表内的雇员福利费用。] / [本年度的雇员退休福利费用有人民币 412,000 元 (2008 年: 人民币 402,000 元) 记入收益表内的销售成本, 其余则记入行政管理费用。]			
IAS 19.120A(f)	记入财务状况表的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产生的金额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AS 19.120A(d)	已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5,905	5,808	5,814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u>(4,202)</u>	<u>(4,326)</u>	<u>(4,788)</u>
		1,703	1,482	1,026
IAS 19.120A(d)	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u>-</u>	<u>-</u>	<u>-</u>
	赤字	1,703	1,482	1,026
	未确认的精算损失净额	(873)	(1,098)	(230)
	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	(322)	(32)	(57)
	对已确认的资产的限制	-	-	-
	确认为资产的补偿权的公允价值	-	-	-
	其他 [请描述]	<u>-</u>	<u>-</u>	<u>-</u>
	设定受益义务产生的负债净额	<u>508</u>	<u>352</u>	<u>739</u>
IAS 19.120A(c)	当期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变动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初设定受益义务		5,808	5,814
	当期服务成本		1,068	442
	利息费用		164	137
	计划参与者的供款		-	-
	精算利得/ (损失)		(150)	135
	过去服务成本		-	-
	缩减产生的利得/ (损失)		-	-
	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
	因企业合并而承担的负债		-	-
	境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	-
	已支付的福利		(985)	(720)
	其他 [请描述]		<u>-</u>	<u>-</u>
	期末设定受益义务		<u>5,905</u>	<u>5,808</u>
IAS 19.120A(e)	当期计划资产的现值变动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初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4,326	4,788
	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		276	249
	精算利得/ (损失)		220	(91)
	境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	-
	雇主的供款		140	100
	计划参与者的供款		-	-
	已支付的福利		(760)	(720)
	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资产		-	-
	结算时分配的资产		-	-
	其他 [请描述]		<u>-</u>	<u>-</u>
	期末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u>4,202</u>	<u>4,326</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AS 19.120A(j),(l)	计划资产的主要类别以及各类资产在报告期末的预期回报率如下：	预期回报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权益工具	15.01	12.03	1,026	986	
	债务工具	9.59	7.49	1,980	1,850	
	不动产	12.21	12.76	1,196	1,490	
	其他 [请描述]	-	-	-	-	
	加权平均预期回报率	12.08	10.97	4,202	4,326	
IAS 19.120A(l)	整体预期回报率是所持有的不同类别计划资产的加权平均预期回报率。本集团的董事对预期回报的评估是基于以往的回报趋势和分析师对资产在相关义务期间的市场预测。					
IAS 19.120A(m)	计划资产的实际回报为人民币 72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354,000 元）。					
IAS 19.120A(k)	计划资产包括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000 元）的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以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0,000 元）的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占用的不动产。					
IAS 19.120A(p)	以往的经验调整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	5,905	5,808	5,814	5,321	4,113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4,202)	(4,326)	(4,788)	(4,418)	(3,298)
	赤字	1,703	1,482	1,026	903	815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	230	135	210	198	193
	计划资产的经验调整	220	(91)	156	163	148
IAS 19.120A(q)	本集团预计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为人民币 18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40,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 金融工具

注： 以下是关于金融工具可能要求的披露内容的示例。披露的事项应根据主体的实际情况、金融工具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决定。

IAS 1.134,135

40.1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优化负债与权益的平衡来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内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本集团自 2008 年起采用的整体策略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本集团的净债务（附注 32 及 34 中详细披露的借款与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抵销后的净额）和权益（包括分别在附注 28 至 31 中披露的已发行股本、储备、未分配利润和非控制性权益）组成。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复核一次本集团的资本结构。作为该复核的一部分，委员会考虑资本成本以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杠杆比率为 20%-25%，该比率根据净债务与权益的比率确定。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杠杆比率 19.7%（参见下文）为该目标范围的低值，并从报告期末起恢复到 23% 的正常水平。

40.1.1 杠杆比率

报告期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债务 (i)	57,542	57,078
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	(23,621)	(19,778)
净债务	<u>33,921</u>	<u>37,300</u>
权益 (ii)	<u>171,797</u>	<u>166,962</u>
净债务与权益的比率	<u>19.7%</u>	<u>22.3%</u>

(i) 债务界定为长期和短期借款（不包括衍生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详细内容参见附注 32 和附注 34。

(ii) 权益包括本集团作为资本运营的所有资本和储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FRS 7.10(a)	当期确认的归属于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i)	(20)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IFRS 7.10(a)	归属于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i)	(20)	-
IFRS 7.10(b)	账面金额与到期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积优先股 (附注 34)	14,875	-
	到期应付金额	15,000	-
		(125)	-

IFRS 7.11 (i) 归属于信用风险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额，是按累积优先股公允价值的总变动额（人民币 125,000 元）与仅因市场风险因素变动导致的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额（人民币 105,000 元）之间的差额计算。市场风险因素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是在保持信用风险水平不变的情况下按报告期末的基准利率收益率曲线计算。可赎回累积优先股的公允价值是通过获取放款人对具有类似到期日的借款的标价以确定信用风险水平来估计折现率，并通过采用报告期末市场公开标价的基准利率收益率曲线对未来现金流量予以折现而估算的。

IFRS 7.31 40.4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年末账面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IFRS 7.12A(a),(b)	2009 年 3 月 1 日重分类:					
	509	-	419	-	419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509	-	419	-	419

IFRS 7.12A(c) 本集团已选择将某些资产担保型证券从为交易而持有类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类别。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本打算在短期内出售这些证券。但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该等资产在交易市场上的流动性急剧下降，同时价格透明度降低以及投资者购买此类资产的意愿下滑，本集团断定该等资产符合重分类标准。因此，本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对该等资产进行重分类。

这些证券按其重分类日（2009 年 3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分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FRS 7.12A(d)	当期由为交易而持有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利得/（损失）：		
	- 计入损益	(12)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0)	-
	合计	(108)	-
IFRS 7.12A(e)	假若金融资产未被重分类而应在损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利得/（损失）：	(90)	-
	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益	35	-
	减值损失	-	-
	指汇兑差额	-	-
	合计	35	-
IFRS 7.12A(e)	与金融资产未被重分类的情况相比，2009 年 3 月 1 日执行重分类导致本年利润增加人民币 90,000 元，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90,000 元。		
		从为交易而持有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IFRS 7.12A(f)	金融资产重分类日的实际利率：		-
	- 实际利率（范围）	8.0%-8.3%	-
	- 实际利率（加权平均值）	8.06%	-
IFRS 7.12A(f)	重分类日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 1 年	-	-
	1 至 3 年	70	-
	3 至 5 年	439	-
	超过 5 年	-	-
	合计	509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31

40.5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为业务提供服务、协调进入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并通过按风险水平和重要程度对风险敞口进行分析的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监督和管理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金融风险。此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通过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以最大限度降低此类风险的影响。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遵循经过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此类政策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和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提供书面原则。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师持续复核对该政策和风险敞口限额的遵循情况。本集团并无基于投机目的而签订或交易任何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一次向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对风险及为减小风险敞口而执行的政策进行监督。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6 市场风险

IFRS 7.33

本集团的活动使本集团主要面临的金融风险有外币汇率（见下文 40.8）和利率（见下文 40.9）变动的风险。本集团签订了多项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和外币风险敞口，包括：

- 对电子设备出口到乙地和丙地而产生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的远期外汇合同；
- 降低利率上升风险的利率互换；以及
- 对折算本集团在国外经营的子四有限公司的投资所产生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的远期外汇合同（子四有限公司的功能货币为货币乙）。

市场风险敞口以风险价值（VaR）计量，并辅以敏感性分析进行管理。

IFRS 7.33(c)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敞口及其风险管理和计量的方式均没有发生任何变动。

IFRS 7.41

40.7 风险价值（VaR）分析

风险价值计量就特定的置信程度对特定持有期间内的税前利润潜在损失作出估计。风险价值法是一种从统计角度基于概率的分析法，通过确认抵销头寸和产品与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来同时考虑市场波动以及风险分散的影响。所有市场和产品的风险均可被一致地计量，而风险计量可以累计为单一的风险价值。本集团使用的单日 99% 的风险价值代表每日损失不超过所报告风险价值的概率为 99%。

用于计算每日风险价值的风险价值法包括历史法和方差—协方差法。除此两种方法外，也可以每日对各种组合应用蒙地卡罗 (Monte Carlo) 模拟法以确定潜在的未来风险敞口。

历史风险价值 (99%，单日) 按风险类型	平均		最小		最大		截至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外汇风险	980	1,340	546	943	1,200	1,600	980	1,350
利率风险	115	60	85	45	150	95	105	55
风险分散	(45)	(40)	-	-	-	-	(55)	(50)
总风险价值敞口	1,050	1,360					1,030	1,355

风险价值记录了本集团每天的外汇和利率风险敞口，敏感性分析则评估一年中可能发生的利率或汇率合理变动的的影响。敏感性分析覆盖较长的期间，是对风险价值法的有力补充，并有助于本集团评估其市场风险敞口。有关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将在下文 40.8 详述；而有关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将在下文 40.9 详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8 外汇风险管理

IFRS 7.33, 34

本集团进行了以外币计价的交易，从而产生汇率波动风险敞口。汇率风险敞口在经批准的政策内通过运用外汇远期合同进行管理。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账面金额如下：

	负债		资产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乙地货币	6,297	7,469	1,574	1,671
丙地货币	186	135	-	-
其他	-	-	-	-

40.8.1 外币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乙地货币和丙地货币的风险敞口。

IFRS 7. 34(a),
40(b)

下表详细说明了当人民币兑相关外币升值或贬值 10% 时对本集团的影响。10% 是本集团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外汇风险时使用的敏感性比率，这代表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评估。敏感性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价的未结算的货币性项目，并在期末以 10% 的汇率变动比率对其折算进行调整。敏感性分析既包括外部贷款也包括向本集团境外经营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以放款人或借款人所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下表中的正数余额表示人民币兑其他相关货币升值 10% 时，利润及其他权益的增加；而当人民币兑其他相关货币贬值 10% 时，将对利润及其他权益产生相应的影响（届时下表中的余额将为负数）。

IFRS 7.40(a)
IFRS 7.40(a)

	货币乙的影响		货币丙的影响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损益	834	1,792 (i)	134	257 (iii)
其他权益	962	1,232 (ii)	70	69 (iv)

(i) 该项主要由本集团在报告期末以货币乙计价的应收款和应付款的未结算敞口产生。

(ii) 该项主要由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iii) 该项主要由报告期末以货币丙计价的应付款的未结算敞口产生。

(iv) 该项主要由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IFRS 7.33(c)

当期本集团对外币的敏感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对以货币乙计价的投资的处置以及以货币乙计价的销售额下降，从而导致以货币乙计价的应收款减少。

IFRS 7.42

管理层认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汇风险，因为年末风险敞口并不能反映年内的风险敞口。以货币乙计价的销售额具有季节性，在本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额较小，从而导致年末以货币乙计价的应收款减少。

此外，人民币汇率变动 10% 对新签订的套期工具的影响将导致权益减少人民币 13,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9,000 元）。但对权益的净影响为零，因为该变化将会被境外经营财务报表的货币折算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8.2 外汇远期合同

IFRS 7.22, 33, 34

本集团政策规定，应签订外汇远期合同以减少特定的外币付款额和收款额所产生的风险，覆盖的风险敞口在全部风险敞口的 70%—80%之内。本集团还签订外汇远期合同，以将与预期 6 个月内销售和采购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在所产生敞口的 40%—50%之内。当预期的销售或采购交易发生时，将对被套期的非金融项目的账面金额作基础调整。

在本年度，本集团已将特定的外汇远期合同指定为对子四有限公司的净投资套期（子四有限公司的功能货币为货币乙）。本集团已对该政策进行复核；由于货币乙的波动性增加，本集团决定将子四有限公司 50% 的净资产进行套期，以应对折算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远期外汇风险。本集团采用展期套期策略，利用有效期为 6 个月的合同。一旦外汇远期合同到期，本集团将签订指定为单独套期关系的新合同。

下表详细说明了报告期末尚未结算的外汇远期合同：

未结算的合同	平均汇率		外币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千元	外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现金流量套期								
购买货币乙								
不超过 3 个月	0.770	0.768	2,493	2,010	3,238	2,617	152	110
3 至 6 个月	0.768	0.750	1,974	1,958	2,570	2,611	92	34
出售货币乙								
不超过 3 个月	0.780	0.769	982	1,028	1,259	1,337	(70)	26
购买货币丙								
不超过 3 个月	86.29	85.53	12,850	20,000	149	234	(5)	50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出售货币乙								
3 至 6 个月	0.763	-	1,000	-	1,297	-	(12)	-
							157	220

注：上表包括主体可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与报告期末外汇风险敞口相关的定量数据汇总示例。

本集团已签订向乙地的顾客供应电子设备的合同。本集团已签订外汇远期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对这些预期未来交易产生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该套期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IFRS 7.23(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这些预期未来交易风险敞口相关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递延的外汇远期合同损失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元（2008 年：利得为人民币 26,000 元）。预期销售将于下一个财务年度的前 3 个月发生，届时在权益中递延的金额将重分类至损益。

本集团已签订向乙地和丙地的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合同。本集团已签订外汇远期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对这些预期未来采购产生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这些套期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23(a)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这些与预期未来采购交易相关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递延的外汇远期合同损失总额为人民币 239,000 元（2008 年：未实现利得为人民币 194,000 元）。预期采购将于下一个年度的前 6 个月发生，届时在权益中递延的金额将计入原材料的账面金额。预期原材料将转变为存货并在采购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届时在权益中递延的金额将重分类至损益。
IFRS 7.23(b)	2009 年第三季度初，由于本土竞争日益激烈以及运货成本增加，本集团降低了销往乙地的电子设备预测销量。本集团此前已对人民币 1,079,000 元的未来销售额进行套期，其中人民币 97,000 元预期不再会发生，而人民币 982,000 元仍非常可能发生。据此，本集团已将与预期不再发生的预测销售相关的外汇远期合同利得人民币 3,000 元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损益。
IFRS 7.24(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四有限公司的净投资套期末产生任何计入损益的无效部分。
IFRS 7.33, 34	<p>40.9 利率风险管理</p> <p>由于本集团内的主体同时以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筹措资金，使得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利率互换合同和远期利率合同、适当保持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动利率借款的比例来管理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套期活动进行评估，以使套期活动与利率范围和界定的风险承受范围一致；确保应用最具成本效益的套期策略。</p> <p>本附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分将详细说明本集团面临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率风险敞口。</p> <p>40.9.1 利率敏感性分析</p>
IFRS 7.40(b)	下述的敏感性分析根据报告期末衍生工具和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风险敞口确定。对于浮动利率负债，分析时假设报告期末未偿付的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都未偿付。本集团采用 50 个基点的增加或减少在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利率风险，这代表管理层对利率可能发生的变动的合理评估。
IFRS 7.34(a)	
IFRS 7.40(a)	<p>如果利率增加或减少 50 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利润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43,000 元（2008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93,000 元），这主要是由本集团可变利率借款的利率风险敞口产生；以及 •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19,000 元（2008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12,000 元），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的固定利率工具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IFRS 7.33(c)	当期本集团对利率的敏感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可变利率债务工具减少以及将浮动利率债务通过利率互换将其变为固定利率的情况增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9.2 利率互换合同

IFRS 7.22, 33, 34

根据利率互换合同，本集团同意交换按议定的名义本金金额计算的固定与浮动利率利息金额之间的差额。此类合同可令本集团降低已发行固定利率债务的公允价值的利率变动风险，并降低已发行浮动利率债务的现金流量敞口。在报告期末，利率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通过采用报告期末市场标价的基准利率收益率曲线及合同内含的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而确定，并在下表披露。平均利率根据报告期末未结算的余额确定。

IFRS 7.34(a)

下表详细列出了在报告期末的名义本金金额及尚未结算的利率互换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现金流量套期

以浮动利率收款、
以固定利率付款的
未结算合同

	合同规定的平均		名义本金金额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 1 年	7.45	6.75	1,000	4,000	72	37
1 至 2 年	7.15	7.05	2,000	1,620	55	47
2 至 5 年	6.75	6.50	3,000	1,359	130	93
超过 5 年	7.05	-	1,000	-	27	-
			7,000	6,979	284	177

注：上表包括主体可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与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敞口相关的定量数据汇总示例。

利率互换合同按季度结算。利率互换合同中的浮动利率为甲地的同业拆借利率。本集团将以净额形式结算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差额。

IFRS 7.22, 23(a)

为减少集团因浮动利率借款产生的现金流量风险敞口，所有以浮动利率利息金额转换为固定利率利息金额的利率互换合同均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利率互换合同与贷款的利息支付同步发生，而在权益中累计的金额则会在债务的浮动利率利息付款额对损益产生影响的期间内重分类至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34(a)

公允价值套期

以固定利率收款、
以浮动利率付款的
未结算合同

	合同规定的平均 固定利率		名义本金金额		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 1 年 [请描述]	8.15	-	3,701	-	(5)	-
	-	-	-	-	-	-
			3,701	-	(5)	-
为交易而持有的 1 至 2 年期的利率互换 [请描述]	7.5	-	15,000	-	(51)	-
	-	-	-	-	-	-
			15,000	-	(51)	-

注：上表包括主体可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与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敞口相关的定量数据汇总示例。

IFRS 7.39(a)

利率互换合同按季度结算。利率互换合同的浮动利率为甲地的同业拆借利率。本集团将以净额形式结算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差额。

IFRS 7.24(a)

以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合同被指定为利率的公允价值套期，且套期是有效的。本期内，该套期对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敞口套期 100%有效，因此对贷款的账面金额所作人民币 5,000 元的调整在利率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同时计入损益。

40.10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权益投资所产生的权益价格风险。权益投资是为策略性目的而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本集团未有对此类投资进行活跃交易。

40.10.1 权益价格敏感性分析

IFRS 7.40(b)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据报告期末所面临的权益价格风险敞口而确定。

IFRS 7.40(a)

如果相应的权益工具价格增加/减少 5%: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净利润不会受到影响，因为权益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且没有任何投资被处置或发生减值；以及
- 由于可供出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储备将增加/减少人民币 297,000 元（2008 年：增加/减少人民币 286,000 元）。

IFRS 7.40(c)

与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团对权益价格的敏感性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33, 34, B8

40.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其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其他方合作并索取足够的抵押品（如适当），以此缓解因其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只与被评定为等同于投资级别或以上的主体进行交易。评级信息由独立评级机构提供（如有），如不能获得此类信息，本集团将利用其他可公开获得的财务信息及自身的交易记录对主要顾客进行评级。本集团会持续监控所面临的风险敞口及其他方的信用评级，而已完成的交易是与经批准的众多其他方进行的。信用风险敞口通过对其他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且每年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复核和审批。

应收账款包含大量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顾客。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除本集团最大的顾客 A 公司（参见下文以及附注 6.8 和 25.1）以外，本集团并未因任何单一其他方或具备相似特征的任何一组其他方面面临重大的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将关联主体界定为具备相似特征的其他方。本年度内任何时候与 A 公司相关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均不超过货币资产总额的 20%。本年度内任何时候与任何其他方相关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均不超过货币资产总额的 5%。

流动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其他方是由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给予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IFRS 7.36(a)

除下表所详列的项目外，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扣除减值损失后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未考虑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0.11.1 金融资产和其他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某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保障本集团海外母公司所控制的姊妹公司的筹资	18,000	15,000
就共同控制主体的贷款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	-
其他 [请描述]	-	-

本集团未就该信用风险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

IFRS 7.34(c)

下表列示了使用标准普尔信用评级指标评定的五个主要其他方在报告期末的信用额度及余额。

其他方	所在地	评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额度	账面金额	信用额度	账面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甲公司	甲地	AA	9,000	7,940	9,000	7,900
乙公司	甲地	A	10,000	7,450	10,000	7,360
丙公司	甲地	A	7,500	7,300	7,500	7,350
丁公司	甲地	B	8,000	5,800	8,000	5,650
戊公司	甲地	B	8,000	2,100	8,000	1,700
己公司	乙地	BB	800	750	800	7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12 流动性风险管理

IFRS 7.33, 39(c)

董事会对流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建立一个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团短期、中期、和长期资金并确立流动性管理要求。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储备、保持银行融资额度和后备借款融资额度、持续监督预测的和实际的现金流量，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组合进行配比等来管理流动性风险。附注 40.12.2 详细介绍了本集团为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一系列未使用的额外融资额度。

40.12.1 流动性和利率风险表

IFRS 7.34, 35, 39(a)

下表详细列出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同到期期限以及商定的偿还期限。该表格按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而编制，其包括利息和本金的现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基于浮动利率，则未折现金额由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产生。合同到期日基于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的最早之日。

注： 下表是主体可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包括加权平均实际利率和调节至财务状况表的账面金额在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敞口的定量数据汇总示例。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不超过 1 个月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过 5 年	合计
	%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带息	-	3,247	13,126	-	3,000	-	19,373
融资租赁负债	7.00	1	2	7	6	-	16
可变利率工具	8.18	893	339	3,136	6,890	-	11,258
固定利率工具	7.56	1,735	4,825	12,389	30,035	2,898	51,882
财务担保合同	-	-	-	-	-	-	-
		<u>5,876</u>	<u>18,292</u>	<u>15,532</u>	<u>39,931</u>	<u>2,898</u>	<u>82,529</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带息	-	5,038	16,182	-	-	-	21,220
融资租赁负债	7.00	5	10	43	44	-	102
可变利率工具	8.08	7,701	1,409	7,045	24,921	-	41,076
固定利率工具	8.03	1,554	3,129	7,238	15,945	-	27,866
财务担保合同	-	-	-	-	-	-	-
		<u>14,298</u>	<u>20,730</u>	<u>14,326</u>	<u>40,910</u>	<u>-</u>	<u>90,264</u>

在报告期末，财务担保合同的其他方不是很可能就合同提出索赔。因此，上述金额为零。

IFRS 7.B10(b)

如果担保的其他方全额索赔被担保的金额，则财务担保合同下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清偿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600,000 元）。基于报告期末的预期，本集团认为该安排多半不会产生任何应付金额。但是，该估计会因担保合同其他方的索赔概率（即，其他方所持的被担保财务应收账款遭受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函数）而发生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34, 35

下表详细列出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的预期到期期限。该表格按金融资产的未折现合同到期金额（包括该等资产将赚取的利息）而编制。提供有关非衍生金融资产的信息对了解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是必要的，因为流动性是以净资产和负债为基础进行管理的。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不超过 1 个月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过 5 年	合计
	%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带息	-	11,216	9,426	941	-	-	21,583
可变利率工具	5.75	20,979	1,367	3,944	2,448	-	28,738
固定利率工具	7.38	42	85	2,815	2,681	-	5,623
		<u>32,237</u>	<u>10,878</u>	<u>7,700</u>	<u>5,129</u>	<u>-</u>	<u>55,944</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带息	-	8,493	8,516	248	-	-	17,257
可变利率工具	4.83	20,418	1,125	5,204	1,911	-	28,658
固定利率工具	7.00	-	-	-	2,600	-	2,600
		<u>28,911</u>	<u>9,641</u>	<u>5,452</u>	<u>4,511</u>	<u>-</u>	<u>48,515</u>

IFRS 7.B10A(b)

如果可变利率的变动与报告期末确定的利率估计值存在差异，则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可变利率工具的上述金额都将发生变化。

IFRS 7.39(c)

如附注 40.12.2 所述，本集团可获得融资额度，其中报告期末的未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9,268,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2,617,000 元）。本集团预期通过经营现金流量和到期的金融资产收入来履行其他义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39(b)

下表详细列出了本集团对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分析。该表格的编制是基于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现合同现金净流入和流出以及要求总额结算的衍生工具的未折现总流入和流出。当应付金额或应收金额不固定时，所披露的金额是参考报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线所显示的推断利率而确定。

	不超过 1个月 人民币 千元	1至 3个月 人民币 千元	3个月至 1年 人民币 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 千元	超过5年 人民币 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净额结算：					
利率互换	11	50	205	302	121
外汇远期合同	(5)	(21)	13	-	-
总额结算：					
外汇远期合同	12	35	-	-	-
货币互换	-	-	-	-	-
	18	64	218	302	121
2008年12月31日					
净额结算：					
利率互换	7	18	22	160	82
外汇远期合同	10	15	9	-	-
总额结算：					
外汇远期合同	65	132	21	-	-
货币互换	-	-	-	-	-
	82	165	52	160	82

40.12.2 融资额度

IAS 7.50(a)

每年复核并随时支付的无担保银行透支额度：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使用金额	520	314
未使用金额	1,540	2,686
	2,060	3,000

每年复核的无担保票据承兑额度：

已使用金额	358	916
未使用金额	1,142	1,184
	1,500	2,100

有担保的银行透支额度：

已使用金额	18	64
未使用金额	982	936
	1,000	1,000

于 2011 年之前的不同日期到期并可通过双方协议进行展期的有担保银行贷款额度：

已使用金额	14,982	17,404
未使用金额	5,604	7,811
	20,586	25,21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1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0.13.1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FRS 7.25, 29(a)

除下表详述的各项外，本集团的董事认为在财务报表中以摊余成本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	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400	24,602	20,285	20,125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3,637	3,808	3,088	3,0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8	1,102	905	898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9,735	19,692	16,292	16,195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5,905	5,922	4,015	4,016
汇票	5,405	5,420	4,015	4,016
债券	500	502	-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3,583	52,273	71,427	70,707
汇票	358	360	916	920
可转换票据	4,144	4,150	-	-
永续票据	1,905	2,500	-	-
固定利率银行贷款	11,000	10,650	11,000	10,840
来自关联方的贷款	12,917	11,800	34,124	33,900
来自其他主体的贷款	4,276	3,980	4,167	4,050
来自政府的免息贷款	2,610	2,611	-	-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6,373	16,222	21,220	20,997

40.13.2 用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估价技术和假设

IFRS 7.2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确定（包括上市的可赎回票据、债券和永续票据）。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当前市场交易价格或经纪商对类似工具的标价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标价计算。当不存在标价时，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按折现现金流量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外汇远期合同是采用标价远期汇率和由标价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线对应合同到期日来计量。利率互换合同是根据由标价利率得出的适用收益率曲线估计和折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0.13.3 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

IFRS 7.27B(a)

下表对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并根据公允价值的可观察程度分为三个层次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分析：

- 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标价（不做任何调整）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除第一层次所含标价之外的、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由价格得出）观察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数据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以及
-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输入变量（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价技术得出的公允价值计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层	第 2 层	第 3 层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28	-	528
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	539	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赎回票据	2,200	-	-	2,200
未标价权益	-	-	6,300	6,300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重分类而来的资产担 保型证券	-	-	419	419
合计	2,200	528	7,258	9,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	-	-	(75)	(75)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	(143)	-	(143)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875)	-	(14,875)
合计		(15,018)	(75)	(15,093)

IFRS 7.27B(b)

本期没有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发生转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27B(c)

金融资产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		合计
	为交易而持有的资 产担保型证券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未标价权益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担保型证券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1,247	5,735	-	6,982
总利得或损失				
- 计入损益	(133)	-	-	(13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5	(90)	115
资产担保型证券的重分类（参见附注 40.4）	(509)	-	509	-
出售剩余股份后将在 E Plus 有限公 司中的剩余权益从联营中的投资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参见附注 20）	-	360	-	360
购买	-	-	-	-
发行	-	-	-	-
结算	(66)	-	-	(66)
第三层次的转出	-	-	-	-
期末余额	539	6,300	419	7,258

上表仅包括金融资产。在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唯一金融负债是与购买子六有限公司相关的或有对价（参见附注 44.2）。本期没有在 [综合收益表/收益表] 中确认与该或有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IFRS 7.27B(d)

本期记入损益的总利得或损失中，人民币 102,000 元是与报告期期末持有的资产担保型证券相关。此类资产担保型证券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被纳入‘其他利得和损失’（参见附注 8）。

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所有利得和损失均与报告期期末持有的资产担保型证券和未标价权益相关，并且列示为‘投资重估价储备’的变动（参见附注 2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7.27

40.13.4 在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假设

可赎回累积优先股

用于折现现金流量的利率为 7.43%，确定该利率的依据是 18 个月贷款的标价互换利率为 7.15%且假定信用风险溢价保持不变。

IFRS 7.27

可转换票据

可转换票据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假设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将其赎回并使用 7.95%的利率而确定，确定该利率的依据是 44 个月贷款的标价互换利率为 6.8%且假定信用风险溢价保持不变。

IFRS 7.27B(e)

非上市股份

财务报表包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股份投资（附注 22）。这些股份的公允价值是利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来确定，包括某些未被可观察当前市场交易价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设。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使用了收益增长因素 5.2%（2008 年 12 月 31 日：4.9%）和风险调整折现因素 12.2%（2008 年 12 月 31 日：11.9%）。如果此类输入估价模型的数据增加/减少 10%而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则股份的账面金额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7,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8,000 元）。

IFRS 7.27B(e)

资产担保型证券

财务报表中由汽车相关贷款的基础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此类资产担保型证券（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证券以及重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所利用的估价技术是基于此类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结果确定。估价技术的输入数据包括与此类证券及作为其抵押品的基础贷款相关、但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或比率（例如，基础贷款的提前偿付速度和拖欠率以及根据抵押品类型而定的亏损严重程度）作为依据的假设。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对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设的敏感度：

	在损益中反映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	
	有利变更 人民币千元	不利变更 人民币千元	有利变更 人民币千元	不利变更 人民币千元
为交易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20	(112)	-	-
可供出售的资产担保型证券	-	-	169	(18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1. 递延收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IAS 20.39(b) 来自顾客忠诚度计划 (i)	184	147	104
来自政府补助 (ii)	390	-	-
	<u>574</u>	<u>147</u>	<u>104</u>
流动	355	52	63
非流动	219	95	41
	<u>574</u>	<u>147</u>	<u>104</u>

(i) 本集团实行的顾客忠诚度计划所产生的递延收入（参见附注 2.1）。

(ii) 2009 年 12 月获得免息政府贷款所产生的递延收入（参见附注 32）。该收入将被 2010 年和 2011 年发生的培训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 元和人民币 140,000 元）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2.44

4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42.1 雇员股份期权计划

IFRS 2.45(a)

本集团为管理人员和高级雇员设立了股份期权计划，而该计划已经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该计划的条款，本集团可向所有在本集团服务超过 5 年的管理人员和高级雇员授予股份期权，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行权价格购买本集团的普通股。

每份雇员股份期权可以在行权时转换成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的 1 股普通股。雇员收到期权时不用支付任何款项。这些股份期权不具有股利分配权或表决权，可以在可行权日至到期日之间的任何时点行使。

授予雇员的股份期权数量是根据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基于雇员表现而厘定的公式来计算，并经由薪酬委员会批准。该公式参照下列财务和客户服务衡量尺度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并根据本集团和个人的表现以计算管理人员和高级雇员的报酬：

- 股价上涨
- 净利润增长
- 股东回报增加
- 索赔减少
- 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 雇员流失率下降

以下是本报告期间和之前报告期间内存在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计划：

股份期权系列	数量	授予日	到期日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	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	140,000	31/03/08	30/03/09	1.00	1.15
(2)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	150,000	30/09/08	29/09/09	1.00	1.18
(3)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	160,000	31/03/09	30/03/10	1.00	1.20
(4) 2009 年 9 月 29 日发行	60,000	29/09/09	28/09/10	1.00	1.05

所有股份期权于发行日给予，并于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或者管理人员或高级雇员辞职后的 1 个月内（二者中的较早者）到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2.2 本年度授予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

IFRS 2.46, 47(a)

在本会计年度授予的股份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6 元（2008 年：人民币 1.17 元）。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股份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在相关情况下，该定价模型内使用的预计股份期权期限已根据管理层就不可转让性、行权限制（包括满足附于股份期权的市场条件的概率）及行为考虑因素的相关影响的最佳估计进行调整。预计波动率是根据过去 5 年内的股价波动而确定。考虑到提早行权的影响，本集团假设当股价为行权价格的 2.5 倍时，管理人员和高级雇员将在可行权日之后行权。

股份期权定价模型的输入数据

	股份期权系列			
	系列 1	系列 2	系列 3	系列 4
授予日股价	2.64	2.67	2.69	2.53
行权价格	1.00	1.00	1.00	1.00
预计波动率	15.20%	15.40%	13.10%	13.50%
股份期权期限	1 year	1 year	1 year	1 year
股息率	13.27%	13.12%	13.00%	13.81%
无风险利率	5.13%	5.14%	5.50%	5.45%
其他 [请描述]	-	-	-	-

42.3 本期内股份期权的变动

IFRS 2.45(b)

年初和年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的调节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	期权数量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90,000	1.00	-	-
年内授予的股份期权	220,000	1.00	290,000	1.00
年内作废的股份期权	-	-	-	-
年内行使的股份期权	(314,000)	1.00	-	-
年内到期的股份期权	-	-	-	-
年末余额	<u>196,000</u>	1.00	<u>290,000</u>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2.4 本年度内行使的股份期权

IFRS 2.45(c)

以下是本年度内行使的股份期权：

股份期权系列	行使的期 权数量	行权日	行权日的 股价 人民币元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	30,000	05/01/09	2.50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	45,000	31/01/09	2.25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	65,000	15/03/09	2.75
(2)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	65,000	03/07/09	2.95
(2)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	85,000	28/08/09	3.15
(3)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	24,000	20/12/09	3.50
	<u>314,000</u>		

42.5 年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

IFRS 2.45(d)

年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 元（2008 年：人民币 1 元），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为 145 天（2008 年：184 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3. 关联方交易

IAS 24.12
IAS 1.138(c)

本集团的直属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分别为 X 控股有限公司（于 M 地成立）和 Y 控股有限公司（于 N 地成立）。

本公司与子公司（即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已在合并时予以抵销，且不在本附注内披露。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情披露如下。

43.1 贸易性交易

IAS 24.17,18

本年度，集团内各主体与非集团成员的关联方进行了以下交易：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X 控股有限公司	693	582	439	427
Y 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289	981	897	883
联营企业	398	291	-	-

IAS 24.17,18

以下是报告期末尚未结算的余额：

	关联方所欠金额			欠关联方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X 控股有限公司	209	197	255	231	139	179
Y 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98	293	184	149	78	115
联营企业	29	142	-	-	-	-

IAS 24.21

本集团是以一般的商业价格扣除平均 5% 的折扣后的金额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购入的商品的价格则为市场价格减去反映购入商品的数量和双方之间的关系的折扣。

IAS 24.17

未结算的金额并未被担保且将以现金结算。此外，本集团并无提供或获得任何担保。而本集团在本期或以前期间亦未就应收关联方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3.2 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贷款	656	107	355
向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	2,981	2,981	-
	<u>3,637</u>	<u>3,088</u>	<u>355</u>

本集团按与平均市场利率相近的利率向若干关键管理人员和一家合营企业提供短期贷款。

IFRS 7.7, 34(c),
36(b), (c)

向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以合营企业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作为抵押。抵押品的公允价值超出了贷款的账面金额。除非合营企业拖欠贷款，否则本集团不得对抵押品进行再出售或再抵押。

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贷款没有任何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3.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IAS 24.16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层成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1,368	1,027
离职后福利	160	139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115	17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94	86
	<u>1,737</u>	<u>1,428</u>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层成员的报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的表现和市场趋势而确定。

43.4 其他关联方交易

IAS 24.17,18

除上述交易外，X 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务并收取管理费人民币 18 万元（2008 年：人民币 160,000 元），该金额是按照相关行政部门所产生的费用按适当比例进行分摊得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4. 企业合并

44.1 购买的子公司

IFRS 3.
B64(a) to (d)

	主要业务	购买日	购买的股份 所占份额 (%)	转让的对价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子六有限公司	金融	15/07/09	80	505
子七有限公司	分销	30/11/09	100	687
				1,192
购买子六有限公司是为了继续扩大本集团的租赁业务，而购买子七有限公司则大幅提升了本集团的物流配送能力。				
2008 年				
[请描述]				
				-
				-

注：出于清晰列报的目的，本财务报表范例假设比较期间内未发生任何企业合并。如果 2008 年发生了企业合并，还应就上一年度的企业合并提供本财务报表范例列示的所有披露事项。

还应就报告期末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发生的企业合并提供本财务报表范例列示的披露事项，除非该企业合并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尚未完成。在该等情况下，主体应说明哪些披露无法进行以及无法进行披露的原因。

IFRS 3.B66

IFRS 3.B64(f)

44.2 转让的对价

	子六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七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现金	430	247
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转让的土地和建筑物	-	400
或有对价安排 (i)	75	-
加：解决了子七有限公司的法律索赔的影响 (ii)	-	40
合计	505	687

IAS 7.40(a)

IFRS 3.B64(g)

(i) 如果子六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息税前利润 (PBIT) 均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则或有对价要求本集团向卖方额外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子六有限公司过去三年的息税前利润平均为人民币 350,000 元，因此本集团的董事预计不是很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或有对价。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IFRS 3.B64(l) (ii) 在购买子七有限公司之前，本集团正就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坏向该公司提出法律索赔。虽然本集团对胜诉充满信心，但此前并未将该事项确认为资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2008 年版）的要求，本集团在购买子七有限公司时按照上述索赔事项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40,000 元（即索偿的估计公允价值）计入[综合收益表/收益表]内的‘其他利得和损失’单列项目中，由此有效解决该项法律索赔事项。这导致所转让对价的相应增加。

IFRS 3.B64(m) 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 元（子六有限公司：人民币 65,000 元；子七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00 元）的相关购买成本未被包括在购买对价内，在[综合收益表/收益表]内的‘其他费用’单列项目中确认为当期费用。

IFRS 3.B64(i) **44.3 购买日取得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IAS 7.40(d)	子六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七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	-	2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87	105	192
存货	-	57	57
非流动资产			
正在进行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	-
厂场和设备	143	369	51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8)	(35)	(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	(17)
或有负债（附注 35）	(45)	-	(45)
	<u>350</u>	<u>496</u>	<u>846</u>

IFRS 3.B67(a) 购买子六有限公司的初始会计处理在报告期末仅能暂时确定。计税时，子六有限公司资产的计税基础需要按市场价值和其他因素重新设定。在财务报表最终完成之日，所需的市场估价及其他计算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只能根据董事对计税基础的最佳估计暂时确定。基于计税目的而取得的市场估价可能也会影响作为企业合并组成部分而购买的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

IFRS 3.B64(h) 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7,000 元（子六有限公司）和人民币 105,000 元（子七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主要为贸易应收款），其相应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4,000 元和人民币 120,000 元。购买日对预期不能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元（子六有限公司）和人民币 8,000 元（子七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44.4 非控制性权益

IFRS 3.B64(o)

在购买日确认的子六有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权益（20%）是参照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加以计量，总额为人民币 132,000 元。该公允价值是采用收益法估计所得。以下是用于估计公允价值时关键的模型输入值：

- 假设折现率在 18%至 22%之间；
- 假定长期可持续增长率在 3%至 5%；及
- 假定当市场参与者在估计子六有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权益的公允价值时，因为缺乏控制权或可流通性而可能考虑的调整。

44.5 购买产生的商誉

	子六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七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转让的对价	505	687	1,192
加：非控制性权益	132	-	13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50)	(496)	(846)
购买产生的商誉	287	191	478

IFRS 3.B64(e)

由于合并成本包括控制权溢价，因此购买子六有限公司时产生了商誉。此外，为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对价实际还包括与预期协同效应、收入增长、未来市场发展以及子六有限公司整体员工队伍等利益相关的金额。由于此类利益不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的确认标准，因此不将这些利益与商誉分开确认。

作为购买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团还取得了子七有限公司的顾客名单及其客户关系。此类资产不能与商誉分开确认，因为此类资产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任何相关合同相结合而言均不能与本集团分离并单独出售、转让、许可、租赁或交换。

IFRS 3.B64(k)

购买产生的商誉预期在计税时不能抵扣。

44.6 购入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IAS 7.40(b)

IAS 7.40(c)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677	-
减：取得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	-
	477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44.7 企业合并对本集团经营成果的影响

IFRS 3.B64(q)

本年利润包括由子六有限公司新增业务产生的利润人民币 35,000 元以及由子七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人民币 13,000 元。本期收入包括来自子六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2,300,000 元以及来自子七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2,800,000 元。

IFRS 3.61

如果上述企业合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的持续经营收入将达人民币 145,000,000 元，而本年度持续经营利润将达 19,700,000 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此‘模拟’数据表示将合并的业务年度业绩纳入集团并进行近似计量的集团经营业绩，这为未来期间的比较提供一个参照点。

在确定本集团的‘模拟’收入和利润时(假设子六有限公司和子七有限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初被购买)，本集团的董事：

- 根据企业合并初始会计处理时确定的公允价值（而不是购买前的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账面价值）计算所购买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 根据企业合并后本集团的筹资水平、信用评级和债务/权益状况确定借款费用；以及
- 将被购买方为防止收购而发生的费用作为收购前交易一次性予以扣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45. 处置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处置了从事玩具制造业务的子零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45.1 收取的对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7.40(b) 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收取的对价	7,854	-
递延出售收入（附注 25）	960	-
IAS 7.40(a) 收取的对价总额	<u>8,814</u>	<u>-</u>

45.2 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7.40(d)		
<u>流动资产</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8	-
应收账款	1,034	-
存货	2,716	-
<u>非流动资产</u>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662	-
商誉	3,080	-
<u>流动负债</u>		
应付账款	(973)	-
<u>非流动负债</u>		
借款	(4,3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	-
处置的净资产	<u>6,994</u>	<u>-</u>

45.3 处置子公司的利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取的对价	8,814	-
处置的净资产	(6,994)	-
非控制性权益	-	-
因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从权益重分类而来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累计利得/损失	-	-
因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而从权益重分类而来的 子公司净资产及相关套期工具的累计汇兑差额	120	-
IAS 27.41(f) 处置利得	<u>1,940</u>	<u>-</u>

IAS 27.41(f) 处置利得已计入[综合收益表/收益表]中的本年终止经营利润（参见附注 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45.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净现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IAS 7.40(c) 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收取的对价	7,854	-
减：处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88)</u>	<u>-</u>
	<u>7,566</u>	<u>-</u>

4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IAS 7.45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并扣除未偿还的银行透支。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与财务状况表相关项目的调节列示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23,446	19,778	9,082
银行透支	<u>(538)</u>	<u>(378)</u>	<u>(8,521)</u>
	22,908	19,400	56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包含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175</u>	<u>-</u>	<u>-</u>
	<u>23,083</u>	<u>19,400</u>	<u>561</u>

IAS 7.43 **47. 非现金交易**

在 2009 年度，本集团参与了以下非现金投资和融资活动，有关交易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 本集团处置了公允价值总计达人民币 400,000 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购买附注 44 所述的子七有限公司；
- 本集团处置 E Plus 有限公司中的部分权益及子零有限公司中的所有权益，部分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245,000 元和人民币 960,000 元，报告期末还未收到相关现金（参见附注 20 和 45）；
- 如附注 28.1 所述，本集团为获取咨询服务发行人民币 8,000 元的股票；以及
-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了人民币 40,000 元的设备（2008 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48. 经营租赁安排

4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8.1.1 租赁安排

IAS 17.35(d)
IFRS 7.7

与土地相关的经营租赁期限由 5 年至 60 年不等。所有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经营租赁合同均包含每 5 年按照市场调整租金的条款。本集团无权在租赁期限到期时购买有关租赁土地。

48.1.2 确认为费用的付款额

IAS 17.35(c)
IAS 17.35(c)
IAS 17.35(c)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或有租金
收取的转租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8	2,092
-	-
-	-
2,008	2,092

IAS 17.35(a)

48.1.3 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

不超过 1 年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
超过 5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1,734	1,908
3,568	4,336
11,618	12,526
16,920	18,770

48.1.4 为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确认的负债

亏损性租赁合同（附注 35）
 流动
 非流动
租赁激励措施（附注 36）
 流动
 非流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305	408
425	335
90	90
180	270
1,000	1,103

4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8.2.1 租赁安排

IAS 17.56(c)

与本集团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经营租赁期限由 5 年至 10 年不等，并可以选择续租 10 年。所有经营租赁合同均包含承租人行使续租选择权时根据市场调整租金的条款。承租人无权在租赁期限到期时购买有关房地产。

IAS 40.75(f)

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而赚取的房地产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18,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4,000 元）。本年度内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的直接经营费用达人民币 4,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3,000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IAS 17.56(a)

48.2.2 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的应收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不超过 1 年	18	18
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5 年	54	72
超过 5 年	-	-
	<u>72</u>	<u>90</u>

49. 支出承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承诺	<u>4,856</u>	<u>6,010</u>

IAS 16.74(c)

购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承诺

IAS 40.75(h)

此外，本集团为其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与维修签订了一项为期 5 年的合同，每年将产生费用人民币 3,500 元。

IAS 31.55

本集团承担其共同控制主体——JV 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本承诺的份额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承诺	<u>983</u>	<u>192</u>

50.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	------------------------------	------------------------------

50.1 或有负债

IAS 37.86(a)

法庭诉讼 (i)

-	-
---	---

IAS 31.54(a)

本集团在合营中的权益产生的或有负债 (ii)

110	116
-----	-----

IAS 28.40(a)

本集团承担的联营企业的或有负债的份额 (iii)

150	14
-----	----

IAS 37.86(b)

(i) 本集团内的某主体是该项诉讼中的被告，被指控未按照合同条款供应商品。本集团的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意见认为主体能够成功抗辩，因此将不产生任何损失（包括成本损失）。有关法律诉讼预期将在未来 18 个月内解决。

(ii) 本集团在合营中的权益产生了若干或有负债。所披露的金额代表本集团作为投资者应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合计金额。本集团发生资金流出的可能程度取决于合营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是否较现时预期好。本集团不对合营企业中其他合营者的负债承担或有责任。

(iii) 这是本集团应承担联营企业的或有负债的份额。本集团发生资金流出的可能程度取决于联营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是否较现时预期的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续

50.2 或有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IAS 37.89	次品索赔 (iv)	<u>140</u>	<u>-</u>

(iv) 本集团内某公司向供应商就其所提供次品的一宗索赔尚未结清。根据目前商议的结果，本集团的董事认为该公司索赔很可能成功，预计将获得人民币 140,000 元的赔偿。

51. 报告期后事项

IAS 10.21	子五有限公司的厂房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因火灾遭到严重损坏。保险索赔正在处理中，但现时预计整修费用将超过所能获得的补偿，超过的金额预计达人民币 8,300,000 元。
-----------	--------------------------------------------------------------------------------------------

52. 财务报表的批准

IAS 10.17	本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董事会通过并批准报出。
-----------	------------------------------------

**《国际审计准则第 700 号》（修订版） - 全球版
独立审计报告**

（适当收件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2009 年的[合并收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说明性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确保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在有关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国际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国际会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德勤会计师行
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 财务报表的审计可按国际审计准则（ISA）和/或适用的当地审计准则执行，并参考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上述审计报告的格式是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第 700 号（修订版）——对整套通用目的的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报告》的规定编制。

若应用当地审计准则，审计报告应按当地审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联络详情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团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au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

德勤国际维护的 IAS Plus 网站及德勤中国维护的 CAS Plus 网站提供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活动以及中国会计准则的广泛资源, 包括:

- 每日全球财务报告新闻快讯及中国会计新闻快讯。
- 关于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的详细汇总。
-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 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
- 可下载的德勤出版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及披露核对表。
- 针对国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网上学习单元](#) (免费向公众开放)。
-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重要文献的资源库。
- 全球其他地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信息。
- 全球部分国家本国会计准则发展的最新资讯。
- 国内外与国际财务拔高准则及中国准则相关的网站及德勤网站的链接。

德勤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资源

除本出版物外, Deloitte Touch Tohmatu 还有大量工具和资源帮助人们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些资源包括:

www.iasplus.com
www.casplus.com

提供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信息。
提供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的最新信息 (中文版)。

德勤提供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线学习模块

提供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的在线学习课程, 供使用者免费使用。

IAS Plus 提供的最新资讯

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新准则和解释、征求意见稿及讨论稿时发布的简讯。如欲订阅, 请浏览
www.iasplus.com.

iGAAP 200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南

2008 年 11 月出版第 2 版, 提供了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的综合性指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掌中宝

提供数种语言的版本, 包括所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汇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比较—掌中宝
列报与披露核对表

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主要差异。
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列报和披露要求。

iGAAP2009 金融工具: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39 号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解释

2009 年出版第 5 版, 通过示例和解释说明这些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3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内容及如何应用这些准则。

特定准则的指南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4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逾168,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在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和厦门。

早在1917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商售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

